

立法會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十七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9年6月4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黃宜弘議員, GBS

證人

公開研訊

鍾國昌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Post-service Work of Mr LEUNG Chin-man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eventeenth Hearing
held on Thursday, 4 June 2009, at 2:30 p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LI Fung-ying, BBS, JP (Chairman)
Hon LEE Wing-tat (Deputy Chairman)
Dr Hon Margaret NG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Other Member in attendance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Member absent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CHUNG Kwok-cheong

主席：

各位同事，時間到了，又夠法定人數，我們宣布開會。

首先歡迎各位出席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第十七次公開研訊。今日的研訊，是就審批梁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事宜，以及梁先生在離職後從事有關工作會否產生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利益，向有關證人取證。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立法會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我請委員留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保持足夠的法定人數，即主席另加3位委員。今日的研訊最遲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我在此特別提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此外，旁聽今日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亦應注意，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鄭家純先生和梁展文先生，曾向專責委員會提交一些與梁先生在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有關的文件。專責委員會已將該等文件納入為證據，並將與今次研訊有關的文件收納於證人文件夾內，供證人參考。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出席今日研訊的證人是鍾國昌先生。專責委員會較早時已同意鍾先生由郭慶偉資深大律師及司徒維新律師陪同出席研訊，但根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郭先生及司徒先生均不可向專責委員會發言。

鍾先生，專責委員會已決定證人須宣誓作供。現在我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為你監誓。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鍾國昌先生：

本人鍾國昌，謹對全能上帝宣誓，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謝謝你，鍾先生。你曾於5月29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W32(C)文件。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陳述書作為證據呢？

鍾國昌先生：

是，主席。

主席：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你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鍾國昌先生：

沒有，可以公開。

主席：

現在我請有意提問的委員可以先行示意。為了善用研訊的時間，請委員的提問盡量精簡及具體，證人亦須明確和切實地回應問題。

鍾先生，在委員正式提問之前，我有一些技術上的資料，希望你能夠作出澄清。

鍾國昌先生：

嗯。

主席：

第一，請你看你的陳述書。你在陳述書第5頁(a)那裏表示，你在2000年已經辭去張陳鍾律師行合夥人一職，轉為出任該行高級顧問律師。但是，再看我們文件夾的文件T179，這份文件是房委會宣布任命你為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成員時，向公眾發出的新任委員的簡歷。應該是T179，在最後的附件B.....附件C。附件C，找到嗎？慢慢。

鍾國昌先生：

179，附件C.....找到了。

主席：

看到了，對吧？附件C的第2頁，當中有鍾國昌先生你的姓名，然後有你的資料，說明鍾先生是一位律師，現為張陳鍾律師行的合夥人。這份文件是在你獲委任時房委會提交給當時的委員的。我想請問鍾先生，房委會委任你的時候，有沒有叫你填寫一份簡歷，或者向房委會提供一份怎樣的簡歷，為甚麼資料方面似乎有些在時間上不吻合的地方？麻煩你可以澄清一下嗎，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第一次提供.....我們公司第一次向房委會提供這些資料時，我記得是2003年3月18日的一封屬於reference，或者推薦信。那裏應該寫得很清楚我不是partner，我是Senior Consultant。另外，那封信的heading應該都有一些這樣的明確指示的。這裏為何會寫我是partner，我不知道，這份文件我沒有看過。

主席：

沒錯，這份文件是房委會提供的，但我想再問一問鍾先生，你是不是很清楚在3月18日向房委會提交的資料，已說明了你已經辭去合夥人一職，有沒有這樣的資料呢？

鍾國昌先生：

3月18日那封信，我可不可以看看？

主席：

你有沒有向我們專責委員會提交過？

鍾國昌先生：

沒有。

主席：

那你手頭有沒有，可以提交給我們，即時提交或者怎樣呢？

鍾國昌先生：

可以，可以。我現在可以提交給你們，你們不介意的話。

主席：

好，謝謝你。現在由我們同事正式向你提問。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第一個範圍，是關於梁展文先生委任鍾先生你加入房委會的情況。我想問問鍾先生，梁先生是在哪個時候與你開始討論，邀請你加入房委會的商業小組？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記得是……主席，不好意思，我記得是在2003年年初，他和我有一次見面時提起的。

李永達議員：

大概何時？年初即是1月、2月……

鍾國昌先生：

可能是2月左右的事。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問，鍾先生你記不記得梁先生是在哪個時候，正式口頭邀請你成為房委會商業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說他第一次提起時，就是2月左右。我自己沒有立刻應承他的，然後我回去考慮了一段很短的時間，才致電回覆他說我接受。

但接着大家沒有聯絡，直至到.....應該是大概3月初至3月中，他叫我要求公司寫一封推薦信給房委會，讓它們考慮。在3月18日，公司的partner發出了這封推薦信，就是剛才我遞給你們的那一封。接着下一步，我便在4月收到委任的通知。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問鍾先生，你的陳述書講述你的工作主要是在律師專業界工作，也有少許社會服務，但我想問你在03年4月1日被委任成為房委會商業小組委員之前，你有沒有擔任過政府任何諮詢機構、法定組織的成員？

鍾國昌先生：

沒有，沒有。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梁先生與你討論關於邀請你成為商業小組委員的時候，其實大家是如何談妥的？你以前沒有怎樣做過，那梁先生是如何邀請你擔任這個職位的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他平時都有跟我說要做一些利他的事情，如果你有能力的時候，但問題.....這一件事是3月初見面時談的，我說要考慮，他有介紹究竟如果有些甚麼.....這公職是屬於甚麼性質的，他也說了是這個所謂商業樓宇小組的公職，然後便隨即問我有沒有興趣做。我說我要考慮一下，因為我時間上有問題。我記得沒有很長的討

論，接着我回去考慮我自己的時間問題。在很短時間內，我便致電回覆他說我接受。

李永達議員：

OK。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鍾先生，在你完成這份工作之後，因為這個職位的委任期是兩年的，兩年之後，我在名單上再看不到你的名字。鍾先生，是否即是在兩年之後，你沒有再做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以及如果沒有做的話，為甚麼？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這要看我自己的背景了，我的背景在我的口供內有講述過。其實，到了2005年中尾，我已經準備.....我在2006年將所有公職或我做得不大感興趣的公職辭退，去做自己有興趣的事情，譬如在教育方面幫手，或者讀自己喜歡讀的書。所以這個可能是我在這段時間做這份公職，我做不出興趣來，故此，基於我自己很個人的原因，我辭職了。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那麼，我再想問，在05年3月底你完成這份工作之後，政府方面或者其他那些我們一般所謂民政署，有沒有邀請你做任何其他政府的法定機構或諮詢委員會的職位？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記得沒有接過這些工作，我記得沒有接過。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那是否可以這樣講，梁展文先生推薦這個房委會商業小組的職位，差不多是你服務公眾當中唯一一個涉及政府內法定機構的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可以這樣講。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第二個範圍，是關於你們律師行被邀請做有關新世界旗下子公司，即First Star，即添星的律師事務。因為那份陳述書沒有怎樣詳細說明，我想問由何時開始，你們律師事務所被新世界接觸，商討關於它們會聘請你們律師事務所擔任它們的法律代表去控告房委會這件事情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應該是3月的中下旬。

李永達議員：

主席，那情況……

主席：

哪一個年份，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2003年。不好意思。

主席：

不要緊。

李永達議員：

03年3月中下旬。那即是說，你當時也知道這件事情的，對嗎？因為你在甚麼情況之下……因為當時你已經是一個高級 consultant，即是高級顧問的職位……

鍾國昌先生：

是。

李永達議員：

那麼，你是在甚麼情況下知道這件事情的？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因為有法律專業特權，客人的資料我不可以披露，在這方面。

李永達議員：

OK。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鍾先生，或者我從另一個角度問你，這個法律訴訟是新世界接觸你，再接觸你的律師行，還是它直接找你的律師行傾談的？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其實這也是涉及我的法律專業特權，我不想在這裏披露，我不可以披露客人的資料的。

主席：

我認為你……

李永達議員：

或者我這樣問……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因為鄭家純先生出席我們研訊的時候，他向專責委員會講，他是找你……他的講法是，他是找鍾國昌先生的律師作為他們跟房委會打官司的法律代表。你在這方面有沒有進一步的補充？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補充，因為這位客人沒有向我作出明確的指示，說他放棄法律專業特權的權利，所以我不可以在這裏披露他任何的資料。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你在3月中其實都知道你們的律師行或者你個人——我不知道是哪一種情況——可能律師行會參與新世界旗下的公司跟房委會這宗訴訟的。你剛才講你知悉這件事情。當你在差不多同一個月，梁展文先生邀請你，以及3月18日你也回覆了他說會接受邀請委任成為房委會商業小組委員時，你有沒有想過要向梁先生講你會參與這宗訴訟的問題呢？或者你的律師行會參與這宗訴訟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沒有，那個時間是這樣的，3月18日是那個reference、剛才我提交的那封信發出的日子，但問題是，我正式有接觸這宗案件，就應該是稍後的時間；然而，有一點就是，我在4月1日之後收到委任通知的時候，我有機會再去考慮這件事情和房委會的委任這兩個問題。

主席：

考慮了之後……你可不可以再詳細補充少許資料？考慮了之後……

鍾國昌先生：

但我沒有與梁展文先生接觸的了。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你，你有考慮過的，為何你當時不正式向房委會申報你或你的律師行會擔任一間跟房委會進行訴訟的公司的法律顧問？你有沒有想過要做這個程序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有考慮的，我有考慮到當我加入房委會這個商業樓宇小組的時候，我是否需要申報我們公司代表添星處理紅灣事件這宗糾紛的。首先，我很瞭解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的工作、職權範圍，在我的口供的附件1那裏也讓大家看到。如果你准我用較簡單的方法來綜合，這個所謂商業樓宇小組的工作範圍，是涉及一些所謂房委會轄下的非住宅設施。當我瞭解到這個，我看紅灣事件這件事的性質，我們.....當然，我不可以將紅灣的內容透露，不過，有政府文件很清楚登記了的，就是紅灣事件涉及那些所謂PSPS的事宜，PSPS即是私人參建居屋的建築和出售的這個所謂project。無論這個所謂居屋的商業部分，已經早就屬於所謂業主即發展商的，而這個住宅部分，商業樓宇小組亦不會介入的，因為那是住宅。所以，無論紅灣事件的商業部分或住宅部分，都與商業樓宇小組的職權範圍完全無關的。

但是，我同時亦有一份文件，就是我給你們看的附件2，那裏有一個叫做利益申報表，就是我們最初入職的時候都要看的利益申報表。我看過整個利益申報表，當中沒有一個項目是講這類事情的——譬如說你控告政府，你便要申報——是沒有的。所以，我當時覺得並不需要申報。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鍾先生，你的講法剛才已說了，但你會否認為，如要避免令公眾或任何人士對你的工作會否構成實際或潛在利益有所懷疑，其實最好的方法便是知會對方有關這方面，你或你的公司會有機會參與一宗訴訟，這宗訴訟的對方是房委會。你是否覺得這是更能令到你自己去處理這個問題的一個更好的方法呢？即令到公眾、房委會或政府不會覺得被人質疑你或你的公司有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多謝你的問題。李議員，你的建議是很好的。其實，所以有這個10月28日的申報，這個申報的原因都是因為我那位處理紅灣的處理律師、我們公司處理紅灣的處理律師認為，你一定應該作出書面申報，這樣最穩妥，就做多、沒做少。雖然我看.....我用我的interpretation，直到現在，我看完那兩份文件，我也看不到有甚麼理由是有關係的，但問題是，總有正如剛才李議員你建議的那個落差，就是公眾問題。所以，我在10月28日聽完我那位處理律師的意見後，我已立刻作出書面申報。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問，你就說10月28日很遲，其實你的律師行已經在5月20日發信給特首辦、地政總署和當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常任秘書長梁展文先生。發出這封信其實你自己知不知道的？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是處理律師，我不知道。不過，問題就是，當我接到你們傳召的時候，我便叫我們公司的處理律師將有關.....即使是間接的，凡與梁展文先生有關的信件都要拿出來，那他便給我這封信。

所以我.....大律師亦認為，應該要幫助你們能夠瞭解清楚這件事實，都要提出來講，所以我提出來講。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其實，除了這封信之外，你在那年年中，亦跟當時的房委會商業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家樂先生商談過你自己，即這個所謂既是商業小組成員，但另一方面，你的公司又可能與房委會有一宗訴訟。你是否曾進行過這樣的商談呢？

鍾國昌先生：

是。我沒有文件紀錄，但我以我很模糊的記憶，是有這件事的。

李永達議員：

大約是03年哪一個月份呢，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是6、7月左右吧，我不肯定。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好。鍾先生，既然你在6、7月要再進一步與陳家樂先生進行商談，為何你在6、7月之後不立即向房委會申報你的公司會參與這宗訴訟？為了令公眾或其他人士釋疑，其實做這個手續很簡單的，為何你不做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因為我商談完之後，我的記憶就是，我跟小組主席談話的內容，沒有令我改變我無需要申報這個看法，所以我並無跟進。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OK。那麼，陳家樂主席和你的張陳鍾律師行在10月提點你的時候，那個觀點有甚麼分別，令到10月……如果你是如此堅持的話，你在10月也可以不申報，直至現在都不申報也可以的。為何你在10月28日的時候，又要向房委會申報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10月28日那個建議不是陳家樂主席給我的。

李永達議員：

我知道，我知道那個建議是律師行給你的。

鍾國昌先生：

是，是我自己的律師行處理紅灣的那位律師建議的，因為他的建議當時是有做多、沒做錯，我覺得是最穩妥的，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是否從另一個角度看，就是到10月28日，你們的公司快將開始，或者發展商快將開始與政府進行調解，而調解可能有結果的；如果在有結果的情況下，而你又不申報的話，你可能

會涉及一些被人質疑你自己在這項工作上的誠信問題。是否在那個階段你覺得再不申報，已經不能夠挽回這個所謂被人質疑你有潛在利益的問題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對不起，你現在問的是我客人法律專業特權的內容，我不可以作答。

李永達議員：

我不是問你的客人，我是問你是否同意我對這件事的看法。我的看法就是，因為到10月28日，政府和新世界已經開始調解，而且可能快將完結，而完結之後，可能會有一個地價的結論。如果你再不申報的話，你自己是可能會被人質疑，你在這個問題上沒有公開你這個所謂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你覺得是不是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知道你那個講法是否.....我不知道，因為如果你說當時做到甚麼情況，這已經是在說紅灣事件那宗案件的進度，這點我不可以回答你。

李永達議員：

鍾先生，其實這不是那宗案件，而是地價的調解，是去到那年年底快將完結的，大家都知道，我們委員會都知道，到那個階段已經進行調解的了，差不多12月的20幾號，調解已經完結的了，與那宗案件是沒有關係的。所以，鍾先生，我再問一次，你是否同意我這個分析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可以回答你。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OK。主席，我問較久以前的問題。在1999年，你們張陳鍾律師行第一次被新世界發展委任處理居屋發售的事宜，我想問在99年之前，你張陳鍾律師行有否做過任何居屋售賣的法律服務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沒有。

李永達議員：

那麼，鍾先生，我想問為何新世界會揀選你來做的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知道，我覺得這是客人自己覺得我信得過，便交給我做。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但我想問，當時你張陳鍾律師行，根據我看的資料，你律師行其實不是房委會的所謂指定律師行，所謂listed solicitor firm，即不是指定可以做私人參建居屋的律師事務的房委會指定律師行。那它就找了你自己個人去提供這個服務，而你要怎樣做呢？就

要惟有兼任另一間律師行，那間叫做何柏生馬華潤律師行的顧問律師，然後由何柏生馬華潤律師行擔當該項出售的代表律師行之一。

鍾國昌先生：

沒錯。

李永達議員：

那麼，鍾律師，你覺得這是否一個很迂迴的方法來找你提供服務呢？為何它不直接找何柏生馬華潤律師行，或者其他在房委會名單上的律師行，而找你個人，你個人用一個手續，做了何柏生馬華潤律師行的顧問律師，然後就要找你提供私人參建居屋的律師服務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很迂迴嗎？

李永達議員：

是，我也覺得很迂迴。為甚麼呢？

鍾國昌先生：

我不知道為甚麼，你應該要問它們新世界。其實最簡單的一個講法就是，它跟我做了一段時間的朋友，認為我可以值得信賴——這是我猜的——接着便委託我處理愛蝶灣居屋發售。然後，我自己的律師樓如果不是在名單上，我可以去轉任一些其他我覺得是可靠的律師樓跟我一起做。總之，做得妥當，我能向它交代，它亦會覺得是……可以這樣發展的一件事情。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鍾先生，這種如此迂迴的做法，在你們法律專業界裏面，是否一個很常見的現象？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知道。不過，我這宗亦不是唯一一宗，我知道是有的。常見與否，我不知道。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多問一點。據你的陳述書所載，你其實在04年也擔任過城巴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你記不記得你擔任這個城巴非執董是在04年哪個月開始的？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這裏都沒有寫啊！

李永達議員：

你的陳述書是沒有寫的，你只是寫04年。

鍾國昌先生：

是，是啊。

李永達議員：

你記得在哪個月開始嗎？

鍾國昌先生：

我不大記得了。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另外，04年至05年，你又擔任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你記不記得是04年何時開始做的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04年，應該是3、4月的事。

李永達議員：

3、4月的事？

鍾國昌先生：

嗯。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鍾先生，或者我可否問，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實它們主要的……即所謂上面的持有股份的老闆有哪幾位？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持有股份？它們用BVI公司的。主要.....它用BVI公司的。

李永達議員：

是。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那其他的董事，你可否提幾個名字出來讓我們知道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記得了。我想你們可以翻查那些公開文件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OK。那麼，鍾先生，你記不記得是誰委任你為這個利福國際集團的非執董？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應該是周大福那邊的人。

李永達議員：

所以，其實是否鄭家純先生或者是鄭裕彤先生委任你為這個利福集團的非執董呢？

鍾國昌先生：

應該是吧。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城巴當時是否已經成為新世界有買股份的公司之一？你記不記得這個情況？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應該是。

李永達議員：

換句話說，是否應該這樣說——城巴的非執董和利福國際的非執董，其實都是鄭家純先生或鄭裕彤先生委任你，所以你擔任這兩間公司的非執董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應該是。

李永達議員：

鍾先生，我想問在03年之前，你有否擔任過任何上市公司的非執董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03年之前？

李永達議員：

是。

鍾國昌先生：

沒有。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的就是，為甚麼04年突然那麼好，有兩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董找你擔任呢？都是鄭家純或鄭裕彤先生找你擔任的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明白你甚麼叫做那麼好，這個……

李永達議員：

即是有做服務，即對社會好，這個好，即是……

鍾國昌先生：

……其實他叫到我，我就做而已。我覺得我做得來，那我便做。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但我不明白你做得來，為何03年之前又不找你做呢？

鍾國昌先生：

03年？

李永達議員：

之前。你如此做得來，為何03年之前又不找你做呢？

鍾國昌先生：

03年之前它們都未存在。

李永達議員：

你是指利福國際這間公司在03年之前未存在？

鍾國昌先生：

是啊。

李永達議員：

是04年才上市的？

鍾國昌先生：

是啊。

李永達議員：

OK。那麼，在03年之前，新世界旗下還有很多其他的所謂上市公司、子公司，為何當時又不找你做這個非執董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知道。

李永達議員：

你不知道，OK。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鍾先生，你會否覺得是因為你在紅灣半島方面為鄭家純先生做了一份好好的工作，令政府的補地價數量由17億元壓到只有8億元，或者其實只有6億元，他覺得你做得很好，所以他就由04年開始連續兩個.....將你委任為他公司、擁有不少股權的上市公司的非執董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意見。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問最後一點。在你處理那個紅灣半島的訴訟中，你由03年接受了房委會的小組委任之後，直到03年12月27日整個紅灣半島的調解有了結論的這段時間，你有沒有見過梁展文先生，或者跟他通過電話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這樣的記憶，我沒有這樣的記憶。

李永達議員：

鍾先生你的意思即是你可能有或可能沒有，對嗎？即是你可能有的，對嗎？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這樣的記憶啊！

李永達議員：

這個世界只有兩種情況而已，即你有見過梁展文先生，或者無見過梁展文先生；你跟他通過電話，或者你無跟他通過電話。如果你沒有這個記憶，意思即是兩個可能性都可能有啦，對嗎？即你可能見過梁展文先生，或者你根本無見過；或者你跟他通過電話，或者你無打過電話給他。是否這種情況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記憶有打過.....與梁展文先生聯絡。不過，如果你說聯絡是因為某一些事情，那我便有記憶了，譬如你說，會否因為紅灣事件在這段時間有與梁展文先生聯絡？如果你的問題是這樣，我便可以回答你說沒有。如果你說："喂！你有沒有與梁展文先生聯絡，因為他自己.....你們私人見面"，那我便沒有這個記憶。沒有這個記憶的意思，就是可能有、可能無。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你自己是肯定就紅灣半島這宗事件，你沒有與梁展文先生聯絡過的，對嗎？即包括接觸或者電話各方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的口供講得很清楚，除了這封信是那麼間接的，我也拿出來講，其他是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除了紅灣半島之外，在該整個年份，即03年4月至03年年底，關於你公司本身參與這個業務的問題，你有沒有與梁展文先生溝通或者見面、通電話講過這個情況？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你是否講我.....

李永達議員：

律師行，律師行。即你的律師行參與一宗訴訟，該宗訴訟是與房委會進行的，關於這件事情，你在該年度裏有沒有與梁先生在接觸、通電話各方面講過呢？

鍾國昌先生：

沒有。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你知道新世界在04、05年開始，有另一個因為拆卸問題出現，要與政府修改地契的問題，而你們律師行也有份參與代表新世界的。關於這一部分，梁展文先生是否知道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知梁先生是否知道啊！

李永達議員：

你不知梁先生是否知道？

鍾國昌先生：

我不清楚。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在那個階段，你自己有沒有在任何情況下，與梁先生談論過關於新世界在04年開始申請契約的改動，我們叫做 "lease modification" 這件事情，而你跟梁先生是談論過的？

鍾國昌先生：

沒有。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是沒有。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沒有進一步提問。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多謝主席。鍾律師，你好。

鍾國昌先生：

你好。

林大輝議員：

梁展文先生說他在1972年已認識你，亦知道你們兩個家庭的成員也有交往的，他是這樣說。他視你為他的學生，他形容與你的關係是亦師亦友，而非常珍惜這段感情。我想看看你是否同意他這個講法。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是，他的形容沒錯，你看我的口供也說得很清楚。那時候，我認識他之後，我與他一直都有聯絡的。雖然當初是因為哲學而令我把握了很多機會向他請教，但即使我上大學後，我一年也有兩、三次與他聯絡的。我一向視他為學長、前輩般與他交往。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多謝鍾律師。那最近或對上一次你與他見面是何時？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對上一次，應該是……今年年初。

林大輝議員：

即是農曆新年後？

鍾國昌先生：

今年年初。

林大輝議員：

是否農曆新年之後還是甚麼？

鍾國昌先生：

應該是吧。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我看過你的資料，當中提及你在99年至06年1月期間，經你們的律師行替梁展文先生辦理過3個贖回物業的押記，是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是。

林大輝議員：

是吧？

鍾國昌先生：

是。

林大輝議員：

我想問，你們有否向他收取律師費？

鍾國昌先生：

有。

林大輝議員：

那我想問，你向他收取的律師費，是友情價，還是你們公司的公價？因為你與他那麼"老友"。

鍾國昌先生：

那時候已經可以議價的了，即使正價也是一千幾百而已。

林大輝議員：

即你都是收友情價啦？

鍾國昌先生：

可以這樣說。

林大輝議員：

我想問問梁先生.....

鍾國昌先生：

鍾。

主席：

鍾先生。

林大輝議員：

不，鄭先生說.....鄭家純先生說，他與梁展文兩人的認識，是在一個香港大學的捐贈酒會，通過你介紹認識的。

鍾國昌先生：

是。

林大輝議員：

我想問，是鄭家純先生叫你介紹梁先生給他認識，還是梁先生叫你介紹鄭先生給他認識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真的沒有這樣的記憶啊。那個場合是一個社交酒會場合，究竟是我介紹誰給誰認識，抑或我介紹梁先生給鄭先生認識，抑或介紹鄭先生給梁先生認識……

林大輝議員：

是否誰主動叫你介紹，你不記得了？

鍾國昌先生：

沒有，可能是大家行近時，較近的那些我便介紹。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好。我想知道，當時你與鄭先生是甚麼關係呢？

鍾國昌先生：

朋友關係。

林大輝議員：

與鄭家純先生是商業朋友，還是私人朋友？

鍾國昌先生：

私人朋友以至商業朋友。

林大輝議員：

OK。那我想……或者這位律師可否……我看不見，不好意思，不好意思，因為……不好意思，我覺得有眼神接觸比較好一些。

鍾國昌先生：

是，是。

林大輝議員：

另外，我想問一問，當日你邀請了很少客人而已，30個客人……我想問除了鄭家純先生這位大地產商外，還有邀請哪位地產商出席你們的捐贈酒會？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沒有啊，沒有，不過其他的商界朋友都有幾個。

林大輝議員：

但不是地產？

鍾國昌先生：

沒有，沒有。

林大輝議員：

除了梁展文先生這名高官外，還有沒有邀請其他高官出席你這個捐贈儀式、好朋友的宴會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記得了。

林大輝議員：

即你不記得還有沒有邀請其他高官？

鍾國昌先生：

高官……我記得……譬如你說那些教授是否算是高官？

林大輝議員：

不算，不算，我是指政府公務員之類。

鍾國昌先生：

我想沒有了。

林大輝議員：

即大地產商就只是鄭家純先生一個，高官就只是梁展文先生一個，是唯一一個在你邀請的名單之內？

鍾國昌先生：

可以這樣說。

林大輝議員：

我想問問，鄭家純先生說他在5月初託你穿針引線，邀約梁展文先生吃午飯，那他當時有沒有告訴你約梁先生吃飯的動機或原因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是沒有的。

林大輝議員：

你又有沒有問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問的。

林大輝議員：

為甚麼你不問呢？是否鄭先生經常叫你幫他約一些高官吃飯，所以你覺得很恆常，於是便不問呢？

鍾國昌先生：

我也不認識那麼多高官。

林大輝議員：

那為甚麼你不問呢？即是為甚麼吃飯啊.....

鍾國昌先生：

這個我覺得是我的社交習慣，而我亦覺得是社交禮儀，這些普通社交的吃飯，大家相約認識一下，我覺得無需要問。如果他有些事情要告訴你，他會告訴你，人家不想告訴你，你問我就覺得.....我沒有問。

林大輝議員：

OK。那我想問，吃飯的時候，你有沒有說："喂，今日也可以，沒問題，不過我要早走"？你有沒有事先講過早走，因為最後你是早走的嘛。

鍾國昌先生：

是。

林大輝議員：

有沒有事先吃飯之前，還是吃飯中途發覺原來你要去深圳，所以早走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是先走，不是叫做早走，因為……

林大輝議員：

先走還不是早走？

鍾國昌先生：

我解釋給你聽……

林大輝議員：

OK。

鍾國昌先生：

我不記得有沒有告訴他們我要去深圳，但問題是，那個飯局是約12時45分的，而我去深圳只需要2時左右離開便可，所以可能我沒有告訴他們。

林大輝議員：

即事先他並不知道你會在飯局中途離開，吃飯的時候也不知道，即兩人也不知道的？

鍾國昌先生：

理論上，我不記得我有沒有告訴他們其中一個，但問題是……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如果不知道，那他.....因為你不走的話，他們大家豈不是無法傾談這件可否加入的事情？因為談加入的事情是你走後才傾談的，不方便有第三者在場的嘛。如果你不事先告訴他們，你真的不走的話，豈非大件事？變成白白邀約？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記得有沒有講，但是，總之.....

林大輝議員：

你是吃飯中途才告訴他們你會早走的？

鍾國昌先生：

不是，我是吃完飯.....

林大輝議員：

哦，吃完飯才走。

鍾國昌先生：

我們談.....12時45分直至我走的時候，大約是2時左右，都有一個多小時.....

林大輝議員：

在這一個多小時裏，一直都沒有談及聘任事宜、加入新世界的東西？

鍾國昌先生：

沒有聽過。

林大輝議員：

隻字不提？

鍾國昌先生：

沒有聽過。

林大輝議員：

沒有聽過？即有提過，但你沒有聽過？

鍾國昌先生：

沒有聽過。

林大輝議員：

沒有聽過，又沒有提過？

鍾國昌先生：

我不知道，我沒有聽到。

林大輝議員：

哦，你沒有聽到，即你可能"行開行埋"也不知道，是嗎？

鍾國昌先生：

沒有"行開行埋"。

林大輝議員：

OK，好的。那我想問，因為你說吃完飯之後，你說"那天之後不久"，"那天之後不久"我想是same day，應該是同一日，對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應該是過了幾日，多少日我真的不知道，不記得了。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就打電話給你了，說他會加入新世界？

鍾國昌先生：

是。

林大輝議員：

對吧？

鍾國昌先生：

對。

林大輝議員：

我有一個問題是，因為上次梁先生到來告訴我們，他沒有向你講過，相信你都是看到新世界中國有限公司發出的新聞稿後，你才知道的。他打電話給你，已經告訴了你，你不需要等到新聞稿發出後才知道的嘛。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知道他說甚麼，我只講我知道的事情而已。

林大輝議員：

OK。你很肯定的就是，他吃完飯過幾日之後，便告訴你他會加入新中？

鍾國昌先生：

其實多少日，我都不.....

林大輝議員：

不要緊，即是短時間，三幾日吧？

鍾國昌先生：

未必的，可能是.....

林大輝議員：

一個星期內吧？

鍾國昌先生：

.....是，一個星期，或者兩個星期，我不.....

林大輝議員：

即他是有通知你的，並不是等到你自己看新聞稿.....這個我都同意的，你們那麼好朋友，沒有理由等到看新聞稿才知道的，這個我明白。

另外，上次梁先生說，希望你多點回饋社會，即你事業有成，希望你多點回饋社會，便提名你加入香港房屋委員會商業樓宇小組擔任委員。你剛才也說，你與梁展文先生大家都經常有研究哲學，相信我自己或很多公眾人士，對哲學的認識一定不夠你深。我想聽聽從你的角度，或者從你的口中，我想聽聽你認為回饋社會的哲理及概念是甚麼意思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在佛教裏面叫"利他"，在這個.....譬如康德，或者其他一些大哲學家那方面的看法，就是能夠令人類的知識及well-being有進展的、有進步的，這個如果放在做人生的目標，就總好過只是為自己去想，比較崇高一些。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因為很坦白說，我對你的認識不深，我知道你是法律界律師，你最熟悉的範疇理應就是你的專業，即法律知識、法律方面。那為甚麼你會接受他的提名，加入這個商業樓宇小組擔任委員呢？即這個你有甚麼可以貢獻到、有甚麼可以回饋給這個小組，或者

回饋給地產界，或者是商業樓宇的政策上，你如何回饋給它呢？你要回饋給它，知識便要增值的嘛，你的法律知識怎樣令它……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做很多這些地產買賣，包括很多商業樓宇，尤其是商場的管理等，我們也有做的。在這方面，那麼多年了，總有些經驗的。雖然梁展文先生未必知道，但問題是，我自己考慮的時候，我有考慮到這點，所以，我覺得我做得來。雖然時間方面，起初那一段是較為緊湊，因為在2003年6月，我要考香港大學MA的畢業試，同時亦要寫一篇3、4萬字的論文，要在8月份交的，就只是這件事情我有較大的考慮而已，但後來我都決定要嘗試一下，為甚麼呢？因為我預算在2006年會做一些自己喜歡做的事，若譬如我能夠在公職方面做出興趣，可能我會繼續做，所以應該要早點嘗試。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或者，鍾先生，我是想知道，就你回饋的哲理，在這個商業小組裏你如何回饋給這個商業小組，並不是你喜歡做的時間、寫論文等等，我想問你如何回饋呢？

主席：

鍾先生。

林大輝議員：

因為這個提名很重要的，提名了你之後，就真的希望你對這個小組會有幫助，對嗎？

鍾國昌先生：

對。

林大輝議員：

那麼，我想知道你如何回饋給這個小組。

鍾國昌先生：

我剛才……

林大輝議員：

因為他想你回饋，所以才叫你加入這個小組的嘛！

主席：

林大輝議員，你的問題已經很清楚了，我想你先讓鍾先生回答吧。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剛才已經向你解釋過，我當律師那麼多年了，我對這個商業樓宇，包括商場的管理、租金及租賃等過程，我應該都會有些經驗的，所以我覺得我可以幫得到手。

林大輝議員：

那個小組內的其他成員都是以地產界人士為主吧？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研究。

林大輝議員：

沒有研究？你們一起開會的啊！你不開會，你不是那麼快便忘記了所有成員的名單吧？一、兩個都記得的嘛！或者秘書處可否幫幫手，翻查出來。我想你開會也經常出席的，應該不會時常缺席的，不會不記得吧？

鍾國昌先生：

我好像缺席過一、兩次。

林大輝議員：

就是了，那應該記得開會那些人從事地產或從事商業樓宇的多不多。

鍾國昌先生：

應該有的，不過我不記得了。

林大輝議員：

那你會否覺得你加入了這個委員會，反而是該委員會回饋給你，讓你結識多一些地產界人士，或者得到更多地產的資訊，反而可以幫到你的工作，會不會呢……你的感覺……反而是你未回饋之前，它便回饋了給你呢？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林大輝議員：

你覺得會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呢？有沒有得益，即學到東西、多結識了朋友、學多了知識，互動了？

鍾國昌先生：

學多了如何管理商業樓宇，即房委會名下商業樓宇那些管理或租賃的問題，但是，你說多結識了人對自己的工作有甚麼幫助，這點我沒有想過，也沒有發生過。

林大輝議員：

哦，即沒有甚麼得着……

鍾國昌先生：

這方面是的。

林大輝議員：

OK。

主席：

林大輝議員，你剛才所講的文件，應該是T179附件C，就有那個小組的成員。T179。

林大輝議員：

都有很多建築界人士啊！OK，或者鍾先生，我想問你另外一個問題。既然剛才你也同意，你與梁先生都是亦師亦友，那麼，當吃完飯過幾日之後，梁先生打電話給你："喂，我要加入新世界，想找你作介紹人，填寫介紹人"，你與他如此"老友"，又懂得法律程序，也有很高的敏感性，對公眾的反應都有一個敏感性，你有否提醒過他，"喂，你先前在政府工作，處理了那麼多事務，有那麼多風風雨雨，又處理過嘉亨灣，又處理過紅灣半島，你突然要加入一間那麼大的地產機構，亦與這兩宗事件有關的，怕不怕瓜田李下，要避嫌呢？"你有沒有提醒過他？你作為一位好朋友、一位好學生，有沒有提醒過他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那怎算得上是好朋友啊？這好像不似好朋友、好學生，這樣也不提醒他？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

林大輝議員：

你完全沒有提醒過他？他有沒有徵詢你的意見？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他沒有說過。

林大輝議員：

只是問填不填寫你的名字，即那個電話就只得一句說話，可不可以填寫你的名字，你說可以，是這樣嗎？

鍾國昌先生：

不是。我的口供說得很清楚，他打電話來告訴我，他答應了加入新世界，會在國內工作，然後便要向政府申請，問我"在申請表格上可否填寫你的名字為介紹人"，主要是這些，我記得。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你是否知道他最後沒有填寫你的名字呢？

鍾國昌先生：

這件事情我不知道。

林大輝議員：

你不知道，他沒有告訴你嗎？

鍾國昌先生：

我交了我的名字給他，我是預他填寫的。

林大輝議員：

哦，這樣，好的。那我想問，在05年年底，你應梁展文先生要求介紹一位事務律師為他處理嘉亨灣事件，你知不知道為何梁展文先生要找你呢？是否又是因為亦師亦友，所以便找你介紹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知道為甚麼，不過這個……

林大輝議員：

我想聽聽你的理解："喂，你做政府高官，有甚麼律師是不認識的，何須我介紹？"你會問他的嘛！這樣是否因為亦師亦友？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問，我沒有問。

林大輝議員：

你沒有問到？

鍾國昌先生：

他一叫到，我便立即幫他。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那麼，你介紹了哪一間律師事務所給他，處理這宗嘉亨灣事件？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陳應達律師行。

林大輝議員：

你介紹的時候，是以甚麼原因介紹，又是亦師亦友……向陳應達那方面……還是怎樣呢？即是以甚麼原因介紹陳應達律師事務所給他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你說我向誰……

林大輝議員：

因為梁展文先生叫你，要求你介紹一位事務律師為他處理嘉亨灣事件，這位律師是誰？

鍾國昌先生：

都說是陳應達律師行。

林大輝議員：

即是你介紹的嘛？

鍾國昌先生：

是。

林大輝議員：

那麼，你以甚麼理據或甚麼原因介紹這間律師行給他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甚麼理據？這間律師行辦事"靠得住、穩陣"。

林大輝議員：

即你認為……所以便介紹給他了？

鍾國昌先生：

是。

林大輝議員：

那他有沒有問為何你介紹這間給他，他有沒有問原因？

鍾國昌先生：

沒有。

林大輝議員：

總之，他一叫你做你便做，你介紹給他的，他就照樣接受？

鍾國昌先生：

是。

林大輝議員：

沒有問為何？譬如說這間有沒有做過這些案例、收費如何、是否跟得妥、跟得貼，都沒有問嗎？

鍾國昌先生：

沒有，沒有。

林大輝議員：

完全沒有問，百分之百信任你？

鍾國昌先生：

可以這樣說。

林大輝議員：

可以這樣說。主席，我問的就是這麼多了。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多謝主席。鍾先生，或者你可否說一說，在你讀完書之後，你與梁展文先生的關係大概是怎樣？

鍾國昌先生：

讀完書之後？

潘佩璆議員：

是，讀完書之後。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想都是正如我所說的，每年見面兩、三次，大家談談我們一向談開的話題。

潘佩璆議員：

當然，朋友之間傾談是有很多話題的。我想問，你們彼此之間有沒有講及關於自己工作方面的事宜，又或問對方工作上的事情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們傾談並沒有一條死線說工作不能談的，或者甚麼不能談的，但問題是，我們實在不傾談這些事宜的，這個是事實。我們由72年、73年開始，那個關係已經是這樣活出來的了，所以雖然沒有一條死線，但問題是我們並無工作上的事情傾談，一直都不會傾談工作。

潘佩璆議員：

在最近，特別是譬如2003年至2005年之間，這段時間你與梁先生是否都有一年見面兩、三次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應該是的、應該是的。沒有改變過。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在這段時間，就你的記憶，梁展文先生有否講起關於他工作上的事情呢？

鍾國昌先生：

他不講的。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是，因為我留意到，你作為一位律師，其實你也服務過梁展文先生的，你說他有一些.....在你的供詞有說曾做過一些地契贖回之類的東西。

鍾國昌先生：

是。

潘佩璆議員：

那麼，在你們見面的時候，即一年見面兩、三次的時候，有沒有談過這些工作呢？

鍾國昌先生：

贖回那些？

潘佩璆議員：

是，他委託你辦的這些作為律師所辦的事情。

鍾國昌先生：

那些不會在我們見面時講的。其實，這個所謂贖回押記，有兩個是政府贖回押記，另外一個是銀行的。那些是政府為他供完了，還了錢，或者銀行為他還了錢，這樣銀行和政府便會通知我們，根本他都不需要上來的。

潘佩璆議員：

明白。

鍾國昌先生：

我們做了押記，寄回給他就算了。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換言之，梁展文先生和你是因為業務關係的溝通，都不需要在這些每年兩、三次的會面中進行。

鍾國昌先生：

是。

潘佩璆議員：

你既然在這幾件事上，曾經作為梁展文先生本身的律師，當梁展文先生需要聘請一個……你說在2005年年底時，他需要聘請一個事務律師為他處理嘉亨灣事件，當時你覺得為何梁展文先生是向你徵詢意見，而不是直接請你幫他做這方面的工作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知道他為甚麼這樣叫我，但我覺得……我想不到他為何只叫我介紹律師。不過，他有講過一件事情，就是他已經找到大律師了。

潘佩璆議員：

是。

鍾國昌先生：

御用大律師。

潘佩璆議員：

是。

鍾國昌先生：

所以他需要一個事務律師去轉聘，他叫我介紹而已。

潘佩璆議員：

他叫你介紹的時候，有沒有講他的要求是甚麼呢？

鍾國昌先生：

沒有，事務律師。

潘佩璆議員：

是，但……

鍾國昌先生：

是轉聘御用大律師的。

潘佩璆議員：

嗯。譬如在你們的行業，我相信都有一些譬如……以我理解，事務律師其實都專攻很多方面的，即不同的工作範疇的。他當時有沒有提出要求一個怎麼樣的，是專攻某一方面的事務律師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沒有。我不記得他有講過這些話。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是，多謝主席。鍾先生，想問一下，當時你聽到他要求你介紹一個事務律師的時候，你心裏有沒有有一些疑問：為何他不直接要我幫他做呢？有沒有這種想法？

鍾國昌先生：

沒有，我沒有疑問。

潘佩璆議員：

其實為甚麼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覺得朋友叫你做事，他叫你做這樣，你能夠滿足到他，你就不要做那樣，對嗎？可能他有些事情不想跟你講……

潘佩璆議員：

明白。

鍾國昌先生：

.....變成好像強人所難。

潘佩璆議員：

好的。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是。鍾先生，另外我都想瞭解一下你和鄭家純先生的關係。你剛才講了關於法律專業特權，這個我都理解，我本身是醫生，我都知道要為客人或病人的資料保密的。

鍾國昌先生：

多謝。

潘佩璆議員：

但我想，作為一個業務以外的關係，因為你在你的供詞都講，在1996至97年間，你認識了他。那麼，你可否講一講，當時是在一個怎樣的場合認識他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是一個飯局，有十個八個朋友，其中一個是會計師，是他介紹鄭先生給我認識的。

潘佩璆議員：

那個飯局本身是否有甚麼特別的目的、特別的原因？

鍾國昌先生：

沒有，社交飯局，很casual的。

潘佩璆議員：

你記不記得當時還有甚麼其他人在場？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不記得了，都很久了。

潘佩璆議員：

其他那些人你認不認識的？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記得了。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是。自從那時認識了之後，你與鄭先生的關係是怎樣的呢？你如何形容這個關係？有一個客戶的關係吧，你也講過。

鍾國昌先生：

未啊。最初的時候，大家做朋友，有時有些.....譬如有些飯局或者試酒會，大家這個就叫那個邀請我，我去了一次，然後我又回敬一次，所以，我們見面是不定期的。見開的時候，可能見幾次，因為大家回敬，接着可能隔一年都沒有見面，兩年都沒有見

面，這樣也說不定。然後又再有一些大家的mutual friends發起說見面，那我們又會見面。

潘佩璆議員：

可否這樣講，你跟鄭先生大家都有一班彼此認識的朋友？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有一班彼此認識……有一些吧，有一些是彼此認識的。

潘佩璆議員：

可否這樣講，你跟他見面的那些場合，其他在場的朋友或多或少都是那一班人？

鍾國昌先生：

不是，未必一定一樣的，我們見面時可能有些新的加入來。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或者不是完全一樣，但會否好像都有頗固定的一班人，幾個這樣？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都不大記得了……社交的事情。

潘佩璆議員：

是。那麼，你與鄭先生認識了多久，才開始跟他有業務的關係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99年年中，由96至97年那段時間開始至99年年中。

潘佩璆議員：

即中間相隔了大約兩年的時間？

鍾國昌先生：

嗯，兩年多一點。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是。在這段時間，你跟鄭先生有業務關係，當中有多少時候你是直接為他負責的律師，有多少時候是你們的公司，但你自己本人沒有參與的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你講哪一宗案件？

潘佩璆議員：

不是講個別案件。你跟他有業務關係的時候，多數是你直接負責，還是多數不是你直接負責，而是你們公司負責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其實由第一宗譬如愛蝶灣開始，我已經是叫做負責這個所謂 networking，至於那些所謂具體的工作，我已經開始不負責的了。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是這樣。那麼，你跟鄭先生在社交場合上，有沒有與他傾談關於工作上的……

鍾國昌先生：

不會的，社交不談公事的。

潘佩璆議員：

不談這些公事的，是這樣。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好，另外想問一問，你提到梁展文先生在2003年年初提議你加入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當時他是如何跟你講的？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具體我不記得了。

潘佩璆議員：

或者大概的意思呢？

鍾國昌先生：

大概的意思就是，你應該開始做一些公職，回饋一下社會了，接着說現在有一個位，商業樓宇小組，可能適合你的，你做律師那麼多年了，意思是這樣，Not in exact verbatim。

潘佩璆議員：

是。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鍾先生，你所講的這番說話，與梁展文先生講給我們聽的都很接近。你如何理解梁展文先生的意思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他字面的意思是這樣，我就這樣理解。

潘佩璆議員：

嗯。這裏有兩重意思的，第一，他說你應該做一些公職來回饋社會，開始做一些公職。剛才我也聽到你講，似乎在這個之前，你都沒有怎樣參與這些公職的。你做了兩年之後，接着便沒有再做下去了，對嗎？

鍾國昌先生：

對。

潘佩璆議員：

是在甚麼情況之下沒有再做下去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甚麼情況之下？我不大明白甚麼情況之下。

潘佩璆議員：

即是……

鍾國昌先生：

為甚麼不做下去，對嗎？

潘佩璆議員：

對，沒錯。

鍾國昌先生：

這是很個人的，可能我的興趣做不出來吧！譬如我之前都有參與一些教育工作的，那些我做到興趣出來，所以去到2006年的時候，我喜歡做我自己喜歡的事情，譬如讀書和做利他的事情，都是教育的，你可以看到。但是，對於公職，尤其是接近我們律師行業那些，我都比較……做不出興趣來。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我想問，當時你做了兩年，是你的任期完結，還是你自己主動退出的呢？

鍾國昌先生：

是我的任期快將……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對不起，主席。是我的任期完結之前，我通知他們，說我不想再獲re-elect。

潘佩璆議員：

哦，是。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你當時的考慮，你剛才說是興趣的問題，還有沒有其他的考慮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記得沒有其他的考慮了。

潘佩璆議員：

有沒有考慮利益衝突的問題呢？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問題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沒有，沒有考慮到，因為我一向都不覺得有利益衝突。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是。剛才提到梁先生跟你講的那番說話是有兩面的，另外一面就是，你作為一位律師，可能適合參加這個小組。你如何理解這句說話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理解他在說我的經驗，可以用我的經驗——我做律師那麼多年了，我是做地產的——用我的經驗來幫助這個小組，意思是這樣。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是。那麼，當你參加了這個小組的時候，你發覺你自己作為律師那方面的經驗，其實有沒有幫助呢？

鍾國昌先生：

有，有幫助的，一定有幫助，但問題是，這個小組裏的委員實在很有經驗，我發覺反而我跟他們學習的還要多。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在這個小組裏有沒有其他律師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主席不就是了？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OK，好。那麼，你後來就自己主動退出這個小組委員會，在此之後，你還有沒有參與一些有關地產方面的政府公職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沒有，完全沒有。

潘佩璆議員：

你有沒有參加一些其他公營機構的義務工作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公益還是公職？

主席：

公職。

鍾國昌先生：

公職就沒有了。

潘佩璆議員：

其他的也沒有？

鍾國昌先生：

沒有。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好，我暫時問到這裏。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幾個問題，就你的供詞方面去跟進。在第2頁(b)(iv)那裏，你提到"於2003年3、4月期間，張陳鍾律師行受添星發展有限公司委託，向香港政府提出有關發展合約的索償"，而在3月底，剛巧你又獲梁展文介紹加入房委會工作。你是否同意是在同一個時間，即同一段時間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時間上是有重疊的。

劉江華議員：

嗯。那你是否記得，如果你寫3月或4月，以我的理解，這裏即是3月底、4月初左右？

鍾國昌先生：

差不多吧。

劉江華議員：

差不多吧？

鍾國昌先生：

嗯。

劉江華議員：

你獲委任為房委會成員也是在3月底、4月初左右？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其實是有前後的。

劉江華議員：

哪一個是前，哪一個是後？

鍾國昌先生：

譬如我應承獲委任，那是2月底、3月初的事。

劉江華議員：

2月底？

鍾國昌先生：

對，是2月底、3月初的事。

劉江華議員：

獲委任啊？

鍾國昌先生：

我應承獲委任。

劉江華議員：

哦，應承。你可否準確一點？即2月底左右。梁展文甚麼時候跟你說的？

鍾國昌先生：

就是2月底、3月初。

劉江華議員：

就是2月底、3月初？

鍾國昌先生：

我應承獲委任的那段時間是早一點的，我是完全不知道這件事的，即紅灣事件。但是，大概在3月中至3月底，就有紅灣事件，但我不可以說了，不過時間我可以說。

劉江華議員：

是。

鍾國昌先生：

接着，一直到4月，我才收到委任通知，4月3日收到委任通知，是回頭由1月開始計算的.....不，是由4月1日開始計算的。然後，接下來紅灣再如何發展，我亦不方便說了。

劉江華議員：

我想澄清一個事實而已。

鍾國昌先生：

好。

劉江華議員：

即是說，在2月底、3月初，梁先生就問你？

鍾國昌先生：

嗯。

劉江華議員：

其實在3月18日，你的律師樓便有一封推薦信給房委會，即是應承希望出任這個公職？

鍾國昌先生：

嗯。

劉江華議員：

而你剛才又說過，大概也是在3月中左右，就知道你律師行將會代表添星與房委會有一個轆轤，那差不多是同一時間，對嗎？

鍾國昌先生：

時間都是差不多。

劉江華議員：

差不多，嗯。在3月18日之前，或者你說在你知道之前，有沒有甚麼跡象，令你知悉添星是會找你的律師行處理這宗個案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3月18日之前……3月18日之前應該可能知道的了。

劉江華議員：

哦，應該可能知道，那麼大概推前多久知道呢？

鍾國昌先生：

我想都是那幾天。

劉江華議員：

即都是在3月裏知道的？

鍾國昌先生：

3月中左右。

劉江華議員：

嗯，即總之兩件事都是同時進行的？

鍾國昌先生：

是。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關於你專業法律服務的事情，你不能詳細說，但主理的律師……我看到你這間律師行裏，高級的顧問有4位，顧問有1位，partner就有3位律師，其中哪位律師是主理添星這宗個案的？

鍾國昌先生：

你說的是哪一段時間？

劉江華議員：

一開始。

鍾國昌先生：

一開始……

劉江華議員：

或者不同期間，你可以說一說，好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一開始的時候，是一位姓鄭的律師。

劉江華議員：

即鄭煊明，對嗎？

鍾國昌先生：

沒錯，沒錯。

劉江華議員：

嗯。接着呢？

鍾國昌先生：

接着便是姓梁的，也是partner。

劉江華議員：

是梁振權？

鍾國昌先生：

沒錯。

劉江華議員：

嗯。接着呢？

鍾國昌先生：

沒有了。

劉江華議員：

即只有這兩位？嗯。這位鄭煊明律師跟你"拍檔"了多久，在這間律師樓？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97年開始。

劉江華議員：

97年開始，這樣都算是比較長的時間？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可以這樣說。

劉江華議員：

嗯。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那麼，當你加入房委會或者獲邀請加入房委會，鄭律師有沒有甚麼跟你傾談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入房委會，沒有……沒有傾談啊！

劉江華議員：

沒有傾談，但發信是由誰負責呢？

鍾國昌先生：

梁振權律師。

劉江華議員：

那你有沒有跟梁振權律師傾談過這件事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大概有。

劉江華議員：

嗯，他有甚麼建議給你呢？

鍾國昌先生：

他說好，做做公職吧。

劉江華議員：

即是說，梁律師不是第一個主理紅灣的？

鍾國昌先生：

不是第一個主理紅灣的。

劉江華議員：

但你第一個跟你的partner傾談的，就是這位梁律師？

鍾國昌先生：

對。

劉江華議員：

而不是這位鄭律師？

鍾國昌先生：

對。

劉江華議員：

嗯。在過程當中，整個紅灣半島的談判，你是完全沒有.....在你的供詞裏.....鍾律師，你可以看看你的供詞。

鍾國昌先生：

是。

劉江華議員：

當然你也很熟悉的了。第6頁那裏，(d)&(e)那部分，你說"本人並非主理律師"，這個明白的，"也沒有參與實質工作"。據我所理解，你不是一位主理律師，當然是沒有主理一些實質的事情.....

鍾國昌先生：

嗯。

劉江華議員：

但除了實質的事情外，有沒有其他工作是牽涉在內的？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關於紅灣的內容，我不可以再說的了，因為關乎法律專業特權，這是第一點；而且我能夠說的，我已經在文件中盡量公開，幫助你們瞭解事實。

劉江華議員：

鍾律師，我並非要深入講該個案，我真是不需要的。由於你的供詞說你沒有參與實質工作，那你要幫助我們理解實質工作，譬如簽署文件、談判等，可能你沒有做，假設是這樣，但你還有些甚麼工作，非實質的，是有參與的呢？如果你說沒有，那便沒有。我想知道這個答案而已。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總之涉及紅灣，我在當中參與的事情，譬如開一、兩次會議，是與客戶開的，那個內容亦都保密，對嗎？至於其他事情，就紅灣可以說我已經沒有任何參與的了。

劉江華議員：

即是說你就與紅灣半島有關的事宜，可能曾開過一、兩次會議？

鍾國昌先生：

與客戶。

劉江華議員：

與客戶即是與哪個客戶？與客戶即是與添星？

鍾國昌先生：

添星發展。

劉江華議員：

有開過一、兩次會議？

鍾國昌先生：

是。

劉江華議員：

內容我不會問你的。這是其中一項工作？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可以這樣說。

劉江華議員：

但你形容不是一項實質的工作？

鍾國昌先生：

對。

劉江華議員：

為甚麼？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可以再解釋了，已經是法律專業特權內的事，因為這已經涉及我與客戶聯絡關於取證、關於官司的事宜，我不可以再講的，對不起。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你可否請我們的法律顧問提供意見？我沒有問過官司當中的事宜，我只不過就鍾律師的供詞所提到的實質工作提問，而且鍾律師也說了他有一、兩次會議是有參與的。我有沒有觸及保密那一點呢？

主席：

或者請我們的法律顧問……

專責委員會法律顧問馮秀娟女士：

多謝主席。就法律專業保密權而言，其實是兩方面的。除了關乎訴訟方面律師與客戶之間的通訊之外，其實如果通訊是關乎提供一個法律意見，即是雖然沒有官司，但可能牽涉一個法律意見的話，這都是受法律專業保密權所保護的。

但是，如果議員所問的問題，只是關乎到工作性質，譬如開會，或者其實開會當中是提供法律意見的，如果是這一類的問題，不去問到有關法律意見的內容，我覺得其實是可以披露的。我們不是要那個法律意見本身，而是工作的範圍，譬如開會、給予意見等，這一類的答案我覺得是可以講出來的。多謝主席。

主席：

劉江華議員，你繼續。

劉江華議員：

多謝你這項意見。鍾律師，你聽到我們法律顧問這項意見，或者你需不需要與你的法律顧問談談？

鍾國昌先生：

謝謝。我大律師的意見是不應該再講，因為不是那麼窄的，我肯定那個溝通的形式，我們都要保密的。

主席：

我想在這方面，鍾先生，我們的法律顧問剛才都講得很清楚，因為議員的提問不涉及到你與客戶溝通的內容是甚麼，而是很大程度上我們想透過你，去取得一個實質的.....你的定義，甚麼叫做實質的參與？甚麼叫做非實質的參與？希望在這裏，你能夠向我們澄清一下，因為這點你在陳述書中都有講的。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大律師的意見認為不可以講。

劉江華議員：

主席，這個可以如何處理呢？或者我再轉一轉，看看你.....

鍾國昌先生：

謝謝你。

劉江華議員：

.....你自己想想吧。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我一開始的問法就是，由於你獲梁展文邀請成為房委會成員，與添星委託你的律師行處理這宗個案是同步的，剛才已經確立了這點，對嗎？同步的。

鍾國昌先生：

時間上。

劉江華議員：

時間上同步的。好了，我們委員或公眾就會想："咦？這兩件事一齊同步啊"。究竟你作為一個如此重要的人物，在這宗個案裏，究竟參與多少呢？這個當然是牽涉到譬如申報利益的問題，牽涉到與梁展文的關係問題、紅灣半島等等這些問題，那就是為何我覺得那麼重要要問。特別你在你的陳述書講了你沒有參與，以及你剛才亦進一步講了你有參與一些會議，所以我並不是問你會議內容，我亦並不是問你法律的意見。這點很清楚，我不會問你的，你放心，這件事我不會再追問下去，我知道那方面正在打官司，所以我們很明白。不過，由於你來到這裏，我覺得若你能夠如實講得出究竟你參與的程度，一、兩次會議的意思是甚麼，對於我們對你作出一個判斷，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請你作一個選擇，可以考慮一下。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對不起，我與大律師談談，好嗎？

主席：

或者這樣好不好呢？為方便大家再討論下去，我覺得我們可以小息10分鐘左右，或者就這個問題，鍾先生與你的大律師在我們小息的時候，你們再深入討論一下。10分鐘之後我們復會。我們都很想知道，你是否真的很清晰告訴我們委員會，你不準備回答，或者你的答案是怎樣的，好嗎？謝謝。

鍾國昌先生：

可不可以……

主席：

休息10分鐘。

鍾國昌先生：

可不可以大律師與……

主席：

休息10分鐘，好嗎？

鍾國昌先生：

好。

(研訊於下午3時57分暫停)

(研訊於下午4時15分恢復進行)

主席

我們現在續會。鍾先生，經你與你的資深大律師討論後，對剛才我們委員的提問，不知有何答覆呢？

鍾國昌先生：

我與我的御用大律師談過，他建議我只可以講第一個會，我的參與就是讓我們律師樓那team人，與新世界負責的那team人坐在一起開會，開第一個會，這是我的工作。至於第二個會，律師建議我不可以再講了，因為那個一定是關於法律專業特權的，連我的參與都是。不過，我希望你們可以看我那一句，最初那一句是說我在這件事中，沒有參與實質工作的。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都是由這一句引起才提問，所以是一個引伸而已。剛才你提到兩次會議的內容，第一次會議，你說你與那個team工作。你可否再講清楚一些，我不大掌握到所謂team是甚麼意思，即你是不是分配工作，還是怎樣？

鍾國昌先生：

不是，是負責工作的那個team，是我們張陳鍾律師行負責工作的那team人，以及新世界負責工作的那team人。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即是說律師行主理的同事和新世界主理的同事坐在一起開第一次會，而你有參與其中，可以這樣說，對嗎？第一次會嘛？

主席：

劉江華議員，這裏可能要……我們所講的是新世界屬下的添星公司。

劉江華議員：

對不起，對不起。即是你的客戶，你有參與其中，意思是這樣吧？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可以這樣說。

劉江華議員：

第二次會，你就確定如果再講，便會與那個法律專業保密權有關係，所以你不便再透露了？

鍾國昌先生：

是。

劉江華議員：

有沒有第三、第四次會？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據我記憶，沒有了。

劉江華議員：

據你記憶是沒有了，嗯。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鍾律師，如果是這樣，即是第一次會，雖然你說只是兩方的同事坐在一起，內容我不會問你的，而第二次亦有牽涉紅灣半島，即兩次會議都有牽涉紅灣半島個案，對嗎？否則也不會坐在一起，對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對，當然啦！

劉江華議員：

嗯。你剛才回答李永達議員時，好像講過你沒有參與過紅灣半島事件的，是不是？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這樣說。

劉江華議員：

你沒有這樣說過？

鍾國昌先生：

我說我沒有參與實質工作而已。

劉江華議員：

沒有參與實質工作……那你可不可以界定，你開了一、兩次會，並不屬於實質工作？

鍾國昌先生：

我可以這樣說。

劉江華議員：

為何會這樣說？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參與實質工作，是這麼多了。

劉江華議員：

你界定"實質工作"是甚麼？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實質工作"應該是例如全盤瞭解案情、去做與案情有關的工作、做信、做票等諸如此類的東西。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你印象中記不記得第一次會大概是何時開的，大概而已？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第一次可以講的就是3月中至3月底。

劉江華議員：

即是03年3月中？

鍾國昌先生：

是。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如果在03年3月中，亦剛巧是你獲委任或你.....你的律師行發出律師信，進入房委會的時間？

鍾國昌先生：

是。

劉江華議員：

當時，你是考慮過 —— 你看那份填寫你的資料的申報表時 —— 你曾經都考慮過這宗個案的，不過你沒有填下去或沒有申報，是不是？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在4月初，是。

劉江華議員：

即你考慮過，但你沒有申報？

鍾國昌先生：

沒錯。

劉江華議員：

但是，由於你沒有實質參與，但你在某程度上，即開了兩次會，或者開了第一次會已經是3月中，其實都有某程度的參與，可以這樣說。那為甚麼你不作出申報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申報不是因為我在這宗案件中的參與程度，我不申報是因為這個商業樓宇小組的職權範圍，是完全與紅灣事件的性質無涉、無干、無關係的。另外，應該要申報的，它們有一張叫做利益申報表，那份申報表中完全沒有一項能夠引導我去申報這宗紅灣的案件，是這兩個原因令我覺得無須申報的。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再多問一個範圍，就是在你的陳述書第4頁，講到吃飯那件事。你剛才已經講了，大概12點幾吃飯，兩點左右你離開了。過幾日之後，你知道了那個信息，就是梁展文先生加入新世界，大概就是這樣的時序。那麼，當梁展文先生打電話給你的時候，他問得很清楚，是請你作為他的介紹人的，是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不是請我做介紹人，他說可否填寫我為介紹人，不是說請我做介紹人。

劉江華議員：

OK。你在這裏也寫了，即"可否填寫我為介紹人"。

鍾國昌先生：

是。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那你當時回答"可以"？

鍾國昌先生：

是。

劉江華議員：

嗯。其實在你3個人吃飯的時候，你是不知道他在傾談聘請事宜的，你是完全不知道的？

鍾國昌先生：

不，是沒有聽到他們講。

劉江華議員：

我知道，即你完全不知道？

鍾國昌先生：

是。

劉江華議員：

完全不知道。在梁展文先生打電話給你的時候，你才首次知道。如果是這樣，為何會作為介紹人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想他.....我介紹鄭家純先生給他認識，所以填寫我為介紹人應該恰當，我當時是這樣想。

劉江華議員：

如果你看所謂介紹人那一欄，其實就是這個職業的介紹人，是很清楚的。但其實在此之前，你根本不知道他們在談這件事情，那你如何可以作為這個職業、這個崗位的介紹人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當時我沒有看過那份表格，他在電話跟我講的，他亦沒有讓我看那份表格，他只是說："可否填寫你為介紹人呢？"我心裏想，介紹人就是介紹鄭先生給他認識，這是2006年的事，我當然同意了，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縱使你沒有看過那份表格，如果他問你，而且是同一個時間，他告訴你他參與新世界的工作，而叫你做介紹人，這兩者是結合一併傾談的，對嗎？

鍾國昌先生：

嗯。

劉江華議員：

但是，你剛才的演繹是："不是，以我的理解，介紹人只不過是他們兩人坐在一起這樣的意思。"這是否有少許矛盾的地方呢？

鍾國昌先生：

沒有矛盾，或者可能那個瞭解有落差吧，並非矛盾。

劉江華議員：

為甚麼呢？

鍾國昌先生：

我當時是這樣想的嘛！

劉江華議員：

哦，你純粹想"其實我是介紹他們兩人認識而已，而不是那份工作"？

鍾國昌先生：

是啊！

劉江華議員：

但是，梁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想過工作和介紹人的分別，沒有想到這件事情。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但是，梁先生是同一個時間在電話跟你講這份工作及填寫你為介紹人的。

鍾國昌先生：

沒錯。

劉江華議員：

這兩樣是有關係的嘛！

鍾國昌先生：

是。

劉江華議員：

就是了。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想到。

劉江華議員：

主席，"沒有想到"是甚麼意思？

鍾國昌先生：

我當時是沒有這樣想。

劉江華議員：

即你沒有想他會填寫你為這份職業的介紹人？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想到職業和.....介紹職業和介紹人的分別。

劉江華議員：

分別？不，他是同一個時間跟你在電話講的。

鍾國昌先生：

我知道，但問題是我心裏想他叫我做介紹人，我是在想，我介紹鄭先生給他認識，所以我就是介紹人了，我便把我的名字給他用，作為介紹人。

劉江華議員：

即你沒有.....

鍾國昌先生：

我並沒有分開工作和那個人，即那工作的老闆.....那個分別。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即你沒有"搭"到上去所謂職業介紹人那裏，純粹是兩個人的介紹人？

鍾國昌先生：

是啊！我沒有看過那份表格，亦沒有聽過職業介紹人這回事。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你剛才回答我們同事說，你見過梁展文先生，是在今年年初的時候？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是。

劉江華議員：

由年初的時候到現在，大家還有沒有會面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年初.....年初到現在？沒有會面了。

劉江華議員：

即你們是見過一次面，就是今年只見過一次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還有一次，他教我打高爾夫球，在我家中。

劉江華議員：

即今年是見過兩次面了？

鍾國昌先生：

是。

劉江華議員：

這件事發生在去年的8月1日，是曝光出來的。

鍾國昌先生：

嗯。

劉江華議員：

當時曝光之後，他有否與你聯絡，或者有否傾談這件事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有，在8月15日，他好像宣布退休……不，即不做了。

劉江華議員：

辭工了。

鍾國昌先生：

之前和之後，我都有打電話去問候他及談論這件事。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你給他甚麼意見？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給他意見。我是問候他，跟他談論一下這件事，內容我已不大記得了。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純先生都是你的朋友，在那段期間亦有否與你聯絡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沒有，關於這件事，我沒有與鄭家純先生聯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換句話說，你只是在那段期間以電話跟梁先生傾談，向他問候一下，沒有給予任何意見？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記得曾有意見給他，我主要是問候他，以及與他談論一下這件事。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那麼，在8月15日之後，大家還有沒有見過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這個……我說8月15日前和後都有。

劉江華議員：

即之後還有？

鍾國昌先生：

電話，前和後一、兩個，兩段時間我都有。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好。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多謝主席。我是想向鍾先生提問關於兩點的。第一，就是幫鄭家純先生找梁展文先生吃午飯那一次。鍾先生，你理解那是一個公事，還是一個私人的飯局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想是一個私人飯局居多。

何秀蘭議員：

但是……

鍾國昌先生：

社交的飯局。

何秀蘭議員：

是。但是，在你自己的認知之中 —— 根據那份供詞 —— 其實鄭先生和梁先生大家只是06年在酒會上認識而已，對嗎？你是否知道他們在06年之後，大家有沒有見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不知道。

何秀蘭議員：

不知道還是沒有？

鍾國昌先生：

不知道。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你會否覺得有點奇怪，為何要透過你去約呢？反正他們都認識了。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知道，我沒有奇怪。

何秀蘭議員：

你會不會……

鍾國昌先生：

其實這個是普通的……我的感覺……

何秀蘭議員：

是。

鍾國昌先生：

……當時那個電話，他給我，我覺得是一個社交上想對某一個朋友認識一下，認識深一些，所以就叫我去約。

何秀蘭議員：

主席。鄭先生又不像你那般如此喜歡讀哲學，又不會跟梁展文先生大家談論甚麼利他和康德，你覺得他找梁先生是想談甚麼呢？為何會是一個私人的聚會呢？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回頭想過，現在你叫我再想，我亦想不到，即普通……如果你說社交的話，不是每一個約會都會是……怎麼說呢……有一個目的或者甚麼的。

何秀蘭議員：

你在去吃這頓飯之前，有否事先跟兩位講過你會早走的？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記得有沒有。

何秀蘭議員：

因為都相當無禮貌，由你去約兩位一起吃飯，你中途……他們未離開，你便先走往深圳。其實，你是否有一個理解，他們自己及後需要一些時間私下傾談事情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想到這些事情。我邀約的時候，他們兩人在這個時間上方便，而我亦覺得我自己可以……時間包含到這個午飯，那我便約了。我沒有想過要……夠不夠，或者要早走就無禮貌，沒有想過這點。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鍾先生，是否任何人叫你打電話約你的私人朋友吃飯，你都是非常樂意，完全不會問原因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朋友跟朋友相約，我都不問原因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這個真是相當特別，主席。如果鍾先生你理解這個飯局是一個私人社交聚會的話，其實你會否奇怪為何只約一個那麼少呢？即如果想認識多些人，擴闊社交網絡，為何只是特別得一個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想過。

何秀蘭議員：

鍾先生，你當時受鄭先生委託約人吃飯，你覺得他是因為你是紅灣的顧問，而以公事的方式找你做這件事，還是以私人的方式找你做這件事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完全覺得是私人而已。

何秀蘭議員：

但是，這宗官司仍未打完，不幸由03年入稟法院之後到現在還未打完，即尚未完結，有否打過就另外一件事了。鍾先生，那時是07年吧，你既然又是……

鍾國昌先生：

你說08年，是嗎？

何秀蘭議員：

是，08年，是。你既然又是……你自己的律師行又受了委託，擔任這個顧問，即與鄭先生新世界那方面是有一些業務的來往，而梁先生以前的公職又是與紅灣有關的，你自己都不會想一想你的身份、你的角色可能是有利益衝突的，你自己有否想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想過。

何秀蘭議員：

有否想過你作為這個中間人去約吃飯，做穿針引線，其實對你自己的專業裏那個……都會有一些影響呢？即是被人發現之後。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想過。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接着我要問剛才劉江華議員都大概問過的問題，就是介紹一份工作給梁展文做，與介紹一個人，兩個互相相識，其實是兩件事。鍾先生，你是否同意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當時沒有想到介紹一份工作與介紹一個人的分別，現在你告訴我，我就覺得是有分別的。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先生在吃完飯之後大概何時跟你通電話，告訴你想填寫你為介紹人的呢？

鍾國昌先生：

是一段短時間，我想應該沒有兩個星期，但亦不會是幾日。我沒有記憶了，這個時間。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都難記啊，這些都難記。梁先生有否向你解釋他那份是甚麼文件？

鍾國昌先生：

沒有，他只是說："要向政府申請批准，在表格上.....填表呢，可否填寫你為介紹人？"是這樣的講法。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你與梁展文先生大家的電腦、電郵和傳真機等都很方便的，即無論在家中抑或辦事處？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想.....我不懂使用電腦、電郵的。

何秀蘭議員：

傳真都很方便的啊！你們大家的辦公室都有傳真機的？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有。

何秀蘭議員：

梁展文先生有否主動跟你說，他會傳真那份表格過來讓你看一看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沒有。

何秀蘭議員：

他只是在電話中向你說找你做介紹人？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是，沒錯。

何秀蘭議員：

我的理解是，他沒有將那份表格給你看？

鍾國昌先生：

沒有，沒有。

何秀蘭議員：

他也沒有向你解釋為何要填寫介紹人這個項目？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沒有，沒有。

何秀蘭議員：

他有否說這份表格的目的是甚麼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有。

何秀蘭議員：

是甚麼目的呢？

鍾國昌先生：

向政府申請批准。

何秀蘭議員：

是。有否講到其中是牽涉政府需要審批他有沒有利益衝突各樣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想他沒有講得那麼清楚。不過，若說要由政府審批，應該都是審批這些事宜吧，對嗎？

何秀蘭議員：

那又不是啊！政府真是有很多東西都要填表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只是想問得很清楚，梁展文先生有沒有向你清楚解釋，這份表格是供政府審批他申請這份工作的時候，會否牽涉利益衝突？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沒有，沒有講這些事情。

何秀蘭議員：

OK。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相信你都是基於信任便"點頭"，填寫啦，讓梁展文先生填寫你為介紹人，是不是？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不只是基於信任，同時是基於我的理解，當時的理解。

何秀蘭議員：

是。其實，鍾先生，你在03年填寫做房委會商業小組那份利益申報的時候，其實你亦相當仔細，就算你剛才向我們委員會說，你亦說是有考慮到細節，也看到那份表格其實是沒有要求、沒有引導你申報一些甚麼、甚麼事實，所以你不會填寫。其實你看表格又很仔細的，對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盡我能力吧。

何秀蘭議員：

是，這個更是專業訓練啦！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可以這樣說。

何秀蘭議員：

但是，當時應承梁展文，你肯把名字給他做介紹人，但基於沒有資料，又未見過那份表格，也沒有甚麼問號的時候，你覺得會不會是太大膽了一點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當時沒有想過這點。

何秀蘭議員：

嗯。那你應承了梁先生，你肯讓他填寫你為介紹人之後，你有否問他取回一份副本看一看，起碼你自己有一個紀錄？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沒有這樣的事。

何秀蘭議員：

完全沒有想過？

鍾國昌先生：

沒有想過，亦沒有問。

何秀蘭議員：

與你的專業訓練又真的有點距離。鍾先生，那你有否認識……譬如有些人填寫一些銀行表格，要做介紹人的時候，其實是有一個法律責任的，你是理解的？

主席：

鍾先生。

何秀蘭議員：

即有時候，有些表格做介紹人是……

鍾國昌先生：

我理解的，你說介紹人還是擔保人？

何秀蘭議員：

是啊，無論你是介紹一個客戶到銀行那裏，然後擔保他做信貸這些，都可能牽涉一些法律責任的，是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擔保就是，介紹我就覺得沒有的。

何秀蘭議員：

是。那你之後都完全沒有問梁展文先生取回一份副本，去瞭解你那個介紹人的角色？

鍾國昌先生：

沒有。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問完了，謝謝。

主席：

接着是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先問剛才何秀蘭議員所問的一項資料，就是當梁展文先生在電話跟鍾先生你說想填寫你為介紹人，因為我剛才聽到你回答劉江華議員時，是說把名字給他作為介紹人，你只是說把鍾國昌這個名字給他作為介紹人，意思是這樣，對嗎？

鍾國昌先生：

不是。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他說："可否填寫你的名字，填寫你為介紹人？"意思是這樣。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剛才聽得很清楚，你回答劉江華議員時是說 —— 因為我逐個字寫的 —— 就是把名字給他作為介紹人。給他的那個名字就是鍾國昌，對嗎？

鍾國昌先生：

嗯。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這個問題，我記得劉議員應該是問我："喂，他沒有填寫你的名字啊！"對吧？那我就說，我不知道.....

李永達議員：

劉江華議員.....對不起，劉江華議員沒有問過這個問題.....你回答吧。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說我把名字給他，我便預了他會填寫為介紹人，就是這個意思。如果我記得，我是講這一樣而已。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意思是否在你與他溝通的時候，你的理解是他會填寫"鍾國昌"這個名字為介紹人？

鍾國昌先生：

我理解他應該是這樣填寫。

李永達議員：

OK，多謝你。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我再沒有進一步的問題了，即是他終於不是填寫你的名字，他填寫了"family friend"這個字，但你的理解是他應該填寫"鍾國昌"這個名字為介紹人的？

鍾國昌先生：

我給了他。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另一個.....少許資料補充就是，梁先生，你在證人陳述書中就說.....

主席：

鍾先生。

李永達議員：

鍾先生，"於90年代初至中，梁展文先生和我攜雙方太太一同吃飯聚會一、兩次。"我想澄清這項資料，這項資料是90年代初至中，每年一、兩次.....

鍾國昌先生：

不是.....

李永達議員：

.....又或者那麼多年來合共一、兩次而已？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那段時間是有一至兩次，可能.....我也不記得了，很vague，不是每年，是那段時間。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多謝你澄清這項資料。我想問這一、兩次是兩對夫婦吃飯，抑或一大班人有一個聚會吃飯？

鍾國昌先生：

是兩對夫婦。

李永達議員：

OK。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問，除了你在證人陳述書所講，有一次聚會是06年年初，法律學院成立鍾國昌基金之外，你與梁先生在那麼多年以來，有否一起出席過一些朋友之間的聚會或社交場合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記憶是沒有。

李永達議員：

完全沒有？

鍾國昌先生：

我記憶是沒有……

李永達議員：

即完全沒有因為大家是朋友，那你的朋友有個聚會，可能談一些哲學問題、社會科學問題，大家出席完之後，吃頓飯、喝杯茶，沒有這些事的？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可能在72、73年那段時間，可能有。我有另外一些哲學同學可能都會參加過一、兩次，我記得，不過主要是我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即意思就是，當你在較後期，你自己從事法律工作已經是開始……80年代中那時候，你的記憶就是你沒有跟梁先生在任何這些場合一起出現，即與朋友談談法律的問題，或者是有些聚會一起出席？

鍾國昌先生：

沒有，我記得沒有。另外還有一件事情，就是2006年12月有一個，那是一個公開場合。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當然，這個我知道，陳述書內的，我剛才都講過了。

鍾國昌先生：

好。

李永達議員：

如果你沒有的話，我再想問你一點，就是你剛才說關於你自己工作的較後期，當你做你的律師事務所的所謂高級顧問，即 Senior Consultant，你說你的工作主要是networking，即是做一個網絡的工作，是嗎？是否這樣的意思？網絡的工作，翻譯成中文即是.....電視台那些人聽中文，不是聽英文的。你說做networking，意思是否做律師事務所的出外聯繫和網絡的工作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這個networking我填寫的時候，是就愛蝶灣方面講的。在愛蝶灣那件事中，我說我是做networking，即主要負責與一些銀行聯絡，爭取一些較好的條款供準買家選擇，以及與其他合作的律師樓，大家如何協調工作方面的事情，這些是我所講的networking，或者向發展商匯報有關進展，這些是我當時做的事。但你剛才問到我後來在2003、4年那時候，我連這些工作也少做了，主要是.....實質工作我根本連.....沒有做的了。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鍾先生剛才回答的時候就說，這個所謂專業網絡工作，你翻譯成中文叫做專業聯繫網工作，包括那些與你律師事務所有生意來往的銀行、其他律師聯繫。你剛才亦講過，你也要與發展商做一些聯繫的，我有否聽錯這句說話？你應該有講過發展商。那我想問你，除了.....

鍾國昌先生：

我講在嘉亨灣，不，在那個.....那個叫做甚麼.....

主席：

愛秩序灣。

鍾國昌先生：

.....愛蝶灣那件事。

主席：

是，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但是，我想問除了新世界這個發展商之外，在你自己為你的律師事務所做這些所謂專業聯繫網的工作中，有沒有其他發展商你曾聯絡過的？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當然有啦！

李永達議員：

有。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是否應該這樣說，因為你是做專業聯繫網工作，所以基本上你要跟你所謂與業務有關的很多公司，包括：買賣樓宇，就是發展商啦；做建築的，就是工程師的那些建築商人啦；做按揭的，就是銀行啦；如果與其他律師樓合作，就是律師事務所.....即這些其實就是你在工作上聯繫的一些公司和團體，對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就愛蝶灣而言，對的。

李永達議員：

其他呢？因為愛蝶灣只得一個發展商，就是新世界，但其他呢？你的律師事務所不是只做愛蝶灣這項工作的嘛！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已經不是一定有參與，連這些所謂商業聯繫網，我都沒有參與的了，去到2000年，我辭了這個……那個叫做……

主席：

合夥人。

鍾國昌先生：

……Partner，partnership。

李永達議員：

主席。那麼，在1999年愛蝶灣居屋發售之前，你在你自己的律師事務所有否叫做參與過這些所謂專業聯繫網工作的呢？

鍾國昌先生：

有。

李永達議員：

有。當時除了愛蝶灣之前的那些工作，其實你都認識很多不同的團體，正如我所講的，不同的銀行、不同的律師事務所、不同的建築商，或者不同的發展商，這些都是你認識的團體，對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對。

李永達議員：

那麼，我想問問鍾先生，你自己在那麼多年以來，你與這些公司或這些團體的交往當中，它們對你自己的工作，或者你自己那些所謂認識的律師行、各種的人脈關係，它們是否認識的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聽不明白你的問題，對不起。

李永達議員：

簡單就是，它們是否知道你認識梁展文先生的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梁展文先生與我交往不是一個秘密，但問題是我沒有主動向人講的。

李永達議員：

多謝你，鍾先生。那意思就是，你剛才講梁展文先生認識你，或者你認識梁展文先生，這個不是秘密，即是說在你所接觸的生意夥伴當中，是知道你認識梁展文的，雖然你剛才講你沒有積極去介紹，告訴別人你認識他，即其實這個都是一項大家在行內所知悉的資料，對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同意，因為我現在說我與梁展文先生認識不是秘密，但問題是我沒有向人講。譬如我與他吃飯，人家看到，這件事我不會覺得是一個需要保守的秘密。另外，譬如他到我們律師樓，這樣的時候，我的partner見到他，便知道他認識我，但這個不是秘密。但是，我沒有刻意去讓其他的.....例如銀行，或者你剛才所講那些其他的發展商，我沒有向人講。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沒有imply，我沒有暗示你會向人講，我同意你是沒有向人講的。我只是想問一個問題：這個不是秘密，即意思是在這個圈子內，不單你個人或你最親密的家人是知道你認識梁展文，譬如你的合夥人知道你認識梁展文，或者間中在其他公開場合見到你們吃飯，或者到你的律師樓辦生意，那些人人都知道你認識梁展文的，是不是？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如果碰到便是，我不知道人家是否碰到，我不知道誰碰到的嘛！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不是想暗示甚麼，我只是說這項資料，即你認識梁展文這項資料，在99年之前其實在你自己的律師樓，甚至你圈子內的人都可能知悉，其實也不是一件很出奇的事，是否可以這樣說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這個我不知道。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多問一項資料，就是你在與梁展文先生.....因為你剛才回答劉江華議員時就說，在今年也跟他有一、兩次聚會，以及去年即2008年8月15日的前後，也有通過電話的。你對劉江華議員說，其實你主要是關心一下關於梁先生那件事的情況；但我想問得清楚一些，因為我不是聽得很細緻，就是在那個談論當中，你有沒有向梁先生提過任何意見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記得有提過意見，我只是記得那個內容主要是問候而已。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因為那些廣東話，我不太懂得解釋。你不大記得有否提意見，意思是你不記得.....有沒有一個意思，就是你可能有提或可能沒有提，或者其實不是，你提過但你不記得內容，你是哪一種情況呢？

鍾國昌先生：

我不應該提過意見，我只是問……主要那個電話是問候他，以及他談論那件事的內容，內容我也不記得清楚，但那兩個電話都是問候及瞭解那件事，應該說我沒有提過意見。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鍾先生，你說你不大記得，但你又記得那些事的內容，為何你又有這4個字呢？那些事的內容是指甚麼呢？

鍾國昌先生：

我說我不記得那些事的內容，只是有談論過這件事，以及問候他，就是這樣。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你問候他，我知道，大家關心人，這件事那麼大……但這件事的內容，這件事的內容就指梁先生在2008年8月15日辭去那個職位，意思是你向委員會說，其實你是談過這件事的，對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有。

李永達議員：

那你是否記得你談過甚麼事呢？

鍾國昌先生：

不記得了，主要都是問候他吧。

李永達議員：

不，我不是問你問候……問候那些，我不問你的了，這些是私人事情嘛。因為你向委員會說，你談過那件事的內容嘛！

鍾國昌先生：

是。

李永達議員：

當然我們委員會就希望……你所謂講那件事的內容是指甚麼呢？是……我不可以代你講的，那件事的內容是指甚麼，以及內容是甚麼內容呢，鍾先生？

主席：

有沒有補充，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補充了。其實主要是涉及……你問候他，你都會提到那件事的內容的，你不可能只問候說："沒事嘛？"無論如何也會觸及這件事的前因後果等等，可能有講過，但沒有深入討論，所以我很肯定沒有甚麼意見給他。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你剛才講又多講了一些，你講到前因後果。你跟他講的時候，前因是怎樣？後果，你覺得是很……即怎樣呢？關於這件事的前因後果，你與他談論過甚麼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講過那個內容我已經不是記得很清楚，我只記得兩個電話主要是有問候。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不記得我剛才提問第一part的時候，我有否問過關於99年你獲新世界委託做第一次私人參建居屋服務，你的律師行之前是沒有做過這項服務的，是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你說甚麼服務？

李永達議員：

即1999年新世界委聘你們張陳……委聘你個人，其實都不是你們律師行，委聘你個人作為愛蝶灣居屋那件事的代表律師。你個人在這項委聘之前，有否做過任何關於居屋或私人參建居屋的服務，或者律師服務這些工作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沒有，沒有。

李永達議員：

那麼，當鄭先生或他的同事找你的時候，你有否問過為何找你呢？因為你沒有經驗的嘛！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問他為何找我，不過我有去安排……跟他說，安排他找另一間律師樓去做，我有告訴他我們不能夠做。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對方有否覺得很麻煩，因為你知道啦，地產商做事要很迅速、很快的，它既然找你或找一間公司想做某宗生意，當然希望是最容易、最方便、最迅速及最沒甚麼障礙的方法。但是找你呢，第一，你未有經驗；第二，你就要找另一間律師行，正如我剛才所講的何柏生馬華潤律師行，因為那間才是房委會可以提供這項服務的名單上的律師行。那麼，對方沒有任何意見表達過，這是一個比較……為何會那麼冗長，或者那麼轉折的方法？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沒有。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沒有進一步的問題了。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由於我今日較早時候才從外地回來，所以今日較早時無法參加這個聆訊，如果我有一些問題是證人已回答過的話，請主席你提醒我。

主席，就證人陳述書中關於添星發展公司與政府之間的糾紛那個部分，我想問問鍾先生，你牽涉在紅灣半島事件中，是否限於與添星發展有關的糾紛呢？即除了這個範圍之外，便沒有與紅灣半島有任何的交涉？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太明白你的問題。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想問鍾先生的是，在紅灣半島，無論是重新發展、補地價等等事情上，除了添星發展有限公司與政府糾紛這件事，即那宗官司以外，你是沒有任何牽涉在紅灣半島的，是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是，可以這樣說。

吳靄儀議員：

OK。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所以，我想將問題集中於這個糾紛上。你在證人陳述書中說，你是沒有參與實質的工作。我想理解一下，你那個"實質工作"是甚麼意思。我想問你的是，就那個訴訟的策略向添星公司提供意見，這樣的事情，你覺得是實質還是不實質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剛才我已經提過，這個問題不可以回答的，這個問題已經涉及法律專業特權。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或者我問清楚一點，因為你說沒有參與實質工作，我只是想理解你的"實質工作"是甚麼意思？即你這一個詞，你用"實質工作"，所謂"實質工作"的意思是甚麼？譬如一個人提供意見，關於訴訟應該採取甚麼策略，這樣的事情，你會否算作實質的工作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如果提供意見、提供法律意見，這些當然是實質工作。不過，你要瞭解法律意見有很多種的，譬如大律師的意見，以及你就這樣口頭提出的一些建議，不是法律意見，這些都未必是……第一個與第二個是有分別的。

吳靄儀議員：

明白。或者我反過來問吧！如果你向當事人提供意見，是關於法律訴訟的，你就會認為這種是實質工作，對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嗯，沒錯。

吳靄儀議員：

譬如你是負責組織律師團，以及講有甚麼人士，即這個律師團應該包括一些甚麼人士，這類工作你認為是否屬於實質工作這個定義範圍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這個不是。我的意思，這個就不是。我剛才亦回答了劉議員，在我參與第一個會議的時候，我就是做這項工作。

吳靄儀議員：

所以這個你便不算是實質工作？

鍾國昌先生：

是。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請問鍾先生，如果你作為一位介紹人或一位聯絡人，這個你算不算是實質工作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你說介紹……

吳靄儀議員：

譬如說，介紹那個添星公司的負責人即那個客戶給律師，或者聯絡其他律師替他們做這些工作，那你算不算是實質工作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那些我不算。

吳靄儀議員：

這就不算是實際工作，好的。我就是想探討你所謂的實質包括甚麼、不包括甚麼，因為我理解，當然若涉及實質工作，你便會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約束。我想問鍾先生你在這個糾紛、這宗官司裏所做的事情、所涉範圍，據你所知，梁展文是否知道你的角色是甚麼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知梁展文先生是否知道。

吳靄儀議員：

是，但你有否主動向他……你沒有向他主動提起？

鍾國昌先生：

沒有。

吳靄儀議員：

好的。主席，我的問題就是這幾個，多謝。

主席：

潘佩璆議員。(潘議員此時不在席)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多謝主席。我有幾個問題，第一，由於張陳鍾律師行不是房委會的指定律師行，所以就出現了一間叫做何柏生馬華潤律師行來做。我想知道，何柏生馬華潤律師行是否你提議給鄭先生的？

鍾國昌先生：

是。

林大輝議員：

你提議給鄭先生的。是否鄭先生指定你加入何柏生馬華潤律師行當顧問律師的？是否他指定的？即你提議給他，但是否指定你兼任顧問律師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因為我與何柏生馬華潤律師行是相識的，是我自己建議我兼任何柏生馬華潤律師行的顧問律師，承擔售樓的工作。

林大輝議員：

這是否表示，這間律師行沒有其他律師可以做，要你兼任才做得到？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明白你是甚麼意思。

林大輝議員：

即自己本身沒有這方面的律師，是嗎？

鍾國昌先生：

不是，他們是做實質工作的。

林大輝議員：

那我想問梁展文先生是否知道你這個情況？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當然……我沒有向他說，我沒有向他說。

林大輝議員：

但他知不知道由這間何柏生馬華潤律師行擔任出售代表律師？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知他是否知道，我亦沒有向他說過，當時我沒有想過要與梁先生有甚麼聯絡的。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在這項工作中，你是應該有收費的？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當然有啦！

林大輝議員：

你的收費……我相信我問你銀碼，你是不會回答的了。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這是我們的商業秘密，對吧？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對，但可否透露在何柏生馬華潤律師行的收費當中佔多少個百分比呢？

鍾國昌先生：

這也是我與何柏生的商業秘密。

林大輝議員：

可否簡單來說，何柏生馬華潤律師行做得成這宗生意，應該都是因為有你才做得成，因為你介紹的，對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可以這樣說。

林大輝議員：

那麼，其實你的專業聯繫網工作，是否包括接洽這宗生意？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你可以包括在內吧！

林大輝議員：

另外，我想瞭解一下，在添星發展有限公司這宗官司糾紛中，你說你不是主理律師，沒有參與實質的工作。你可否再說一次給我聽，究竟你參與甚麼非實質的工作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剛才已說了，我參與過兩個會議。第一個會我可以講，就是安排兩個team一起開始見面開會，但接着那個會，我就不可以告訴你。主要是兩個會議，不過並不牽涉實質工作。

林大輝議員：

雖然你不是主理律師，但你都應該有收費吧？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你是說這宗案件嗎？

林大輝議員：

是。

鍾國昌先生：

有。

林大輝議員：

那我又照樣問，收費的銀碼你是不會公開讓我知道吧？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是，這是我們的私隱，而且是商業秘密。

林大輝議員：

但我又想問一個問題，看你可否盡量滿足到我的要求。在我剛才問的兩宗case中，愛蝶灣的居屋事件和添星發展糾紛這個事件，哪一宗你的收費較高？哪一宗你得到的收費較高？一個出賣居屋，一個去打官司。我不是問你銀碼，我想知道哪一宗收費……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賣居屋那一宗。

林大輝議員：

是高出很多還是怎樣？

鍾國昌先生：

高一點。

林大輝議員：

一點即是……？

鍾國昌先生：

高……

主席：

林大輝議員。

鍾國昌先生：

你是說高出多少？

林大輝議員：

是，即是double、triple，或者是twenty percent。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大概啦，好嗎？

林大輝議員：

好。

鍾國昌先生：

沒有double。

林大輝議員：

哦，沒有double，好的。主席，我問完了。

主席：

潘珮璆議員。

潘珮璆議員：

鍾先生，我想問關於2008年5月那頓午飯，即鄭家純先生請你邀約梁展文先生。當時鄭先生是如何向你說想約梁先生，你記不記得他如何向你說的？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記得他exactly怎樣說，但主要就是，"可否代我約梁先生出來吃頓午飯"，是這個意思。

主席：

潘珮璆議員。

潘珮璆議員：

由你開口邀約梁先生，直至吃飯，吃完飯後你離開那間餐廳，即吃飯的地點，在這段時間內，鄭先生有否明示或暗示，他打算聘請梁展文先生工作？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聽過，我沒有聽過這類說話。

潘珮璆議員：

他開口要你幫忙邀約梁先生時，有否給你一個感覺，就是他聘請梁展文先生工作？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這種感覺，我沒有這種感覺。

主席：

潘珮璆議員。

潘珮璆議員：

那我想問，在該飯局中，你逗留了多長時間？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大約一個半小時左右。

潘珮璆議員：

一個半小時左右？

鍾國昌先生：

大約，我沒有看錶，但我可預算時間走的。

潘珮璆議員：

是。

主席：

潘珮璆議員。

潘珮璆議員：

第二個地方我想問的是，你本身作為事務律師，你的業務的主要性質，或者專門的範疇是哪一方面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當了律師28年.....29年了，所以你要講我在哪段時間.....

潘珮璆議員：

或者講譬如最近這.....過去這十年八年吧！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這十年八年.....我已經沒有那麼活躍了，主要都是處理一些大宗的民事案件，叫做接觸一下，以及房地產和相關的案件，但直至我辭去partnership之後，我已經是少理的了。

主席：

潘珮璆議員。

潘珮璆議員：

那可否說你在行內都相當知名的，對於房地產買賣這方面的業務，你也是行內一個很有名的人？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敢講。

潘珮璆議員：

鍾先生，我知道你都很謙虛，但若以一個客觀的角度，或你作為法律界的其中一員，你評估一下自己在這方面的地位或成

就，會不會人家一想起鍾律師，便聯想到他在地產方面是很"拿手"的？會不會這樣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不敢講。

主席：

潘珮璆議員。

潘珮璆議員：

我剛才聽你說關於鄭家純先生如何跟你認識和你們的關係。我的感覺是，你們都是一種很少見面，而且可能只是一班朋友一起才見面的朋友。你有否與他單獨……譬如好像與梁展文先生般的關係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單獨兩人是沒有的，永遠沒有。

潘珮璆議員：

可否說是泛泛之交呢？

主席：

鍾先生。

潘珮璆議員：

這句說話沒有貶義的。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太想用這類形容詞，譬如我說"不定期飯局的朋友"，這就是最好的形容了，是將事實講出來。

主席：

潘珮璆議員。

潘珮璆議員：

有些朋友，例如知心朋友，就可以講心底說話，即一些或者不太想跟普通朋友講的說話。你與鄭先生有否這個關係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們私交？

潘珮璆議員：

是。

鍾國昌先生：

沒有談這些事。

主席：

潘珮璆議員。

潘珮璆議員：

鍾先生，我想問一問，在你的朋友圈子中，有否認識其他高級公務員，是負責房屋、地政、規劃這方面的人士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沒有。

潘佩璆議員：

梁展文先生可否說是你這方面唯一的朋友呢？即他是在這個範疇工作的朋友？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在後截。

潘佩璆議員：

是。再問一次，就是除了梁展文先生之外，你沒有認識其他在政府負責房屋、土地、規劃這方面工作的人？

鍾國昌先生：

沒有。

潘佩璆議員：

好。我聽到你這樣說，就覺得有個疑問，就是你在一個社交場合認識鄭家純先生，之後見了數次面，而你本身所屬的律師行，我們看規模並不是很大。我想問一問，你覺得為何鄭先生會將譬如愛蝶灣的發售居屋事件……為何他會突然如此信任你，將這項工作交給你呢？你自己覺得為何會是這樣的一回事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首先，鄭先生為何會給生意我做，委託我做這些工作，這個只有鄭先生才曉回答，但問題是你叫我猜，我猜可能是大家做朋友做得久了，覺得你信得過，於是乎便開始做做生意，委託你做一些工作，看你交代得是否清楚，辦事是否妥當。這個是我猜的，我沒有問過鄭先生。

另外一點我想補充的是，你剛才提到我們的律師行很細，可以說是中小型的本地行，有10多位律師，那些大財團不應該找我們的。其實，我覺得當中可能有些誤解，對於我們的行頭。我們的行頭，其實大財團很多時候也有本身的中小型律師行班底的，因為那些中小型律師行有10多位律師，他們很多都很專業和有其專長的，而且亦有年資，各自精采，他們有自己的生存空間的。你出去那個行頭可以問到，事實上，大財團是有跟中小型律師行、本地行來往的。

主席：

不過要澄清一下，剛才潘佩璆議員，包括我們的議員，剛才都沒有說大地產商不找中小型律師行做事，我覺得要澄清這一點。潘佩璆議員，你繼續。

潘佩璆議員：

我都澄清一句，雖然我主要應該是發問，但其實我對於中小型律師行也很尊重的，我自己也是光顧中小型的。不過，我想講，這樣看來，我覺得貴律師行會不會在行內都是在地產方面比較著名的呢？可否這樣說？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嗯……可以這樣說，不過我們最近10年也打了很多官司的。

潘佩璆議員：

明白……

鍾國昌先生：

所以，我們有幾樣的，而且那些官司也不僅是地產官司。

潘佩璆議員：

明白，明白。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是。另外一點就是，我亦想瞭解一下，其實鄭家純先生是何時知道你認識梁展文先生的？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2006年。

潘佩璆議員：

即是那次……有一個場合，你約了他們兩位，都出現的？

鍾國昌先生：

是。

潘佩璆議員：

在那次之前，你有否告知鄭先生，或者你覺得他會否有某些途徑，知道你認識梁展文先生？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講過，我也沒有聽過鄭家純先生問我："你是否認識梁展文先生？"沒有這回事。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照你估計，鄭家純先生找你工作，負責他的一些事務，在那個情況之下，會不會是因為你認識梁展文先生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認為是這樣。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我沒有其他事情跟進了。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謝謝主席。謝謝鍾先生今日前來向我們講這件事。我想問的只是一個小小的問題，就是你的證人陳述書都講得很清楚，你和梁展文先生認識了數十年，也是非常好的深交。我想問問你自己的觀感，或者你自己的看法，當你知悉梁展文先生接受新世界這份工作的時候，你自己心裏有何想法？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在電話中，我當時的注意力是.....我記得當時我的注意力應該是在他跟我講這些事情，是想叫我給他.....不，想叫我做他的介紹人，他填表的時候，我便同意了。當時有沒有想、怎樣看呢？我沒有想過，我記得沒有想過。

梁劉柔芬議員：

那事後有沒有稍稍想過呢？

主席：

鍾先生。

梁劉柔芬議員：

因為.....對不起，主席。鍾先生，為甚麼我問這個問題呢？因為如果你是如此長情對待一個朋友，那個朋友所有的遭遇，或者是他可能走的某一條路、一個相當大的轉變，如果你是關心的，你都會有一些想法，有一些思維的。我只是想看看你可否跟我們分享一下，在這個層次上，你會怎樣看？

鍾國昌先生：

可能我當時沒有想過紅灣那件事，我沒有想.....或者我亦不知道，或者不記得梁展文先生有參與這些事情，或者.....那件事當時沒有在我腦中浮游過。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鍾先生，我想我不是問你.....從一個不好的角度去看，我只是純粹說，一個那麼好的朋友，他正在走一條這樣的路，即有如此大的轉變，由官場一出去——當然他已經離職了——便到那麼大的機構做一份工作。從這個角度，你有沒有甚麼想法呢？差

不多是wish him luck，抑或為他雀躍，抑或是怎樣呢？有沒有……
又或者是有何想法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真的沒有想過，甚至乎他已經是一個如此有經驗的官員，
所以他應該知道他這樣做有沒有問題，連這一點我都沒有想過。

梁劉柔芬議員：

都沒有想過？

鍾國昌先生：

沒有想過。

梁劉柔芬議員：

OK。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是。或者可否請鍾先生盡可能幫幫我，因為如果真的是那麼
好的朋友，會不會真的為他找到一份這樣的工作而雀躍，抑或是
……因為到目前你回答我，就好像是你沒有想過壞的一面，但會
否有些其他想法呢？抑或是完全毫不關心的態度呢？抑或是怎樣？
我只是想理解那個……

鍾國昌先生：

雀躍，我沒有雀躍，不過你問我有否替他高興呢？我不記得
我當時怎樣想。我記得在電話中，他沒有跟我講過工資的事，所
以變成……工作是他自己選擇的……

梁劉柔芬議員：

鍾先生，或者可否這樣說……或者我轉一轉問法，其實也不是轉一轉問法，而是另一個問題。當梁展文先生問你："我覓這份工作，要填一份表格，我可否用你的名字作介紹人？"在那一分鐘，你是第一次知道他打算到新世界做這份工作的，對嗎？

鍾國昌先生：

是。

主席：

鍾先生。

梁劉柔芬議員：

他回答了"是"。之後有沒有其他的環節，是他再跟你說關於新世界的工作的，或者是申請等？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沒有，直到8月15日前後。

梁劉柔芬議員：

OK。那麼，到了8月15日前後，這件事在社會上有這樣的迴響的時候，當時你又有甚麼想法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當時我有點替他擔心，因為不知道為何社會的反應那麼大，所以我便打電話問候他，然後他說不做了，有一項書面宣布的，我也有打電話問候他。

梁劉柔芬議員：

OK。我沒有問題了。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謝謝主席。我想補問少許資料上的問題。我想問鍾先生，都是關於他填寫你為介紹人那件事情。梁先生有沒有跟你說過，為何要找你，即要填寫你為介紹人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沒有。

何秀蘭議員：

他有沒有提過填寫你為介紹人，可以避免一些公眾覺得他有利益衝突的質疑？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沒有說這些事情。

何秀蘭議員：

是。梁先生及後有沒有主動自行給你那份申請表格的副本作為紀錄？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沒有，我剛才回答過你是沒有的。

何秀蘭議員：

不，剛才我是問你有沒有向他索取，我現在是問梁先生有沒有主動給你一份？

鍾國昌先生：

沒有，沒有。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那麼，鍾先生，梁先生既沒有向你解釋清楚那份是甚麼表格，也沒有解釋清楚為何要填寫介紹人的目標，沒有說清楚該表格是要審查有沒有利益衝突，而把你的名字填上去，又沒有給你有關紀錄，你是否同意，其實他是向你隱瞞了部分的事實，其實是大部分的事實？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你說他沒有向我講得那麼清楚，我同意；但你說他故意隱瞞，我卻不敢這樣說。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或者換個字眼來問，你是否同意梁展文先生沒有向你全部說出整份申請表格的目標和作用，便已經填寫你為介紹人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他沒有向我全部說出這份申請表格的目標和作用……內容，但是，他問我可否填寫我為介紹人，而我就在不清楚的情況下同意，你可以這樣說。

何秀蘭議員：

是，即是在不清楚那件事的情……

鍾國昌先生：

是我誤解，應該是。

何秀蘭議員：

是，在你不清楚那件事的情況之下……

鍾國昌先生：

是我誤解以為是介紹那個人給他認識，當時不懂分辨有關工作和人的分別。

何秀蘭議員：

是。那麼，鍾先生，現在整件事情應該清楚了，我們的聆訊都進行了那麼久，你當時在8月也打電話慰問梁先生，我相信這件事情對你來說，現在已比較上清楚很多……

鍾國昌先生：

可以這樣說。

何秀蘭議員：

今日問鍾先生你，你覺得梁展文先生有沒有責任在當時向你完全解釋清楚整份申請表格，以及找你填寫你為介紹人那個角色背後的目標呢？你覺得他有沒有這個責任向你完全說清楚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覺得如果可以回頭再想過整件事情，我當然會問清楚一些，並會要求梁先生填寫我是介紹鄭家純先生給他認識，然後鄭家純先生給他一份工作。我會這樣的，如果讓我回到當初的話。

何秀蘭議員：

如果梁展文先生在那次通電話時，即在5月那次通電話時，向你完全說清楚整份申請表格的作用，是否會更加理想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想是的。

何秀蘭議員：

好的，謝謝。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有一、兩點想問的。鍾先生，你剛才說過，發展商有它本身一些所謂處理業務的律師事務所。那麼，據你瞭解，你是否知道新世界是由哪些律師事務所主要替它處理新世界比較多的私人樓宇的簽契、合約和法律服務等工作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只有一、兩間。

李永達議員：

例如呢？

主席：

可否透露哪一、兩間是你知道的？

鍾國昌先生：

可否不公開名稱？

李永達議員：

或者我告訴你，它的年報有提及的，是否胡關李羅、高李葉和孖士打？

鍾國昌先生：

這些大的，有。

李永達議員：

因為我是看年報的，這不是秘密。我只是問你是否知道這些是它最大的律師事務所？你知道的了？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知道。

李永達議員：

OK。所以我進一步問，因為紅灣的訴訟本身.....當然我們不知道是甚麼結果，而有關情況和糾紛亦包括兩部分，一部分是地價的談判、一部分是訴訟，當中其實動輒也可以有很多金錢的"上落"，即如果你贏了官司、輸了官司，談判談得好、談判談得不好，

在金錢上的差價是可以很大的。那麼，我想問，你有沒有想過為甚麼……既然新世界在年報裏已說明有幾間大律師行替它做過事，例如高李葉、孖士打、胡關李羅等，為何它要找這間張陳鍾——我不是對你有甚麼貶義——但為何它不找一間已經做了那麼多年、又那麼大的律師行，這些律師行全部有多達百位律師以上的，來負責這宗訴訟，而找你們律師行負責這宗訴訟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剛才議員你問的這個問題，是涉及法律專業特權的，即它為何找我，這個……第一，不是由我回答；第二，亦有法律專業特權保護客戶為何找我的資料。

李永達議員：

你自己作為該律師事務所的高級顧問，在這間律師事務所取得這個合約或服務方面，你自己有沒有出過力的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這也是屬於法律專業特權的範圍。

李永達議員：

鍾先生，我不是問你向它提供甚麼法律意見，我是問你這個所謂……因為你在證人陳述書中說，你有一種工作叫做 networking，即叫做專業……

主席：

聯繫。

李永達議員：

.....聯繫網絡工作，而我只是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就是你這間張陳鍾律師事務所取得這宗生意，你自己有沒有出過力的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講專業聯繫網絡，是就着愛蝶灣項目來講而已，至於紅灣，我有沒有出過力爭取這個項目來做，這是屬於法律專業特權，我不可以說。

李永達議員：

法律顧問，我想問這個是否真的.....因為第一，我沒有興趣知道你提供甚麼法律意見給有關客戶，我只是問，在取得這宗生意的時候，你本人有沒有做過任何聯繫的工作，或者梁志堅先生、鄭家純先生或他們的下屬有否聯繫過你去傾談，而你又作過一些討論，而令到你取得這個服務。在這一點上，你是否覺得不能回答委員會呢？

鍾國昌先生：

是。

李永達議員：

我可不可以.....

主席：

法律顧問，可不可以就這一點.....

專責委員會法律顧問：

是，多謝主席。我剛才已提過，如果客戶和律師之間通訊的目的是為了獲得一項法律意見，或者律師是提供一項法律意見，這樣會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護；但是，就這一點來說，當然要看看究竟.....如果你是說由客戶給律師樓一些通訊，說要它提供一些法律服務，譬如剛才李永達議員問到，鄭家純先生和梁志堅

先生有沒有問律師樓，或者跟律師事務所有一個通訊，要求它提供法律意見，這方面可能便會有機會牽涉到也說不定。但是，我想議員或者可以考慮一下，在提問的時候，是否可以問問證人，獲得這宗生意，是否也是一項networking的工作的一種，或者是一個結果。在這方面，不知道是否委員想答的問題？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澄清一點，我並無興趣知道你的律師事務所向新世界及添星提供甚麼法律意見，我只是問鍾先生你本人，你提過你以前做過networking工作嘛，即你在這個律師事務所得到的生意中，你自己本身有沒有貢獻，或者有沒有幫忙，令你得到這宗生意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在這個參與裏面是屬於法律專業特權，我不可以再講。

李永達議員：

主席。意思即是我不問法律意見，只是問鍾先生在它們正式委聘你之前，你有沒有做過任何事情去爭取這宗生意，你都不能夠回答的？

鍾國昌先生：

主席，我可否跟大律師談談，聽取意見？

主席：

好。

吳靄儀議員：

主席，趁這個機會，我可否問主席剛才證人回答委員時，有沒有講過他現時是否仍在處理這宗官司？或者稍後有機會……

主席：

沒有實質的參與。

吳靄儀議員：

不，他是否已經完成了這宗官司？

主席：

鍾先生，可以了，是嗎？

鍾國昌先生：

是。剛才的問題已經是去到我們向律師及……即是你說我的參與程度，是已經去到律師向客戶取instructions的過程及內容。你問我的參與程度，這已經是關於instructions的內容及形式的了。

李永達議員：

或者我的廣東話講得不好……

主席：

或者李永達議員再澄清一下你的問題。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沒有要求鍾先生向我講關於你作為它的律師，或者你事務所作為律師給你的客戶甚麼instructions，我只是問，當張陳鍾跟新世界……即它未正式委聘你之前，它委聘你是在3月中，之前那段時間，你作為張陳鍾其中一位成員，你有沒有透過正如法律顧問所講，這些networking的方法，取得這宗生意呢？或者這個生意的手法是否所謂networking的方法？

主席：

有沒有補充，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對不起，等一等。

主席：

是否要求徵詢你律師的意見？

鍾國昌先生：

是，不好意思。

(證人徵詢其律師的意見)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的法律意見是，這個LPP不單只restricted to這個所謂content of actual advice，即不單說內容要保密，而是circumstances as to how有這個instructions取得到，已經是involve LPP的了。

李永達議員：

主席，委員會的proceedings進行的情況，是委員會集體經過徵詢法律.....我們的法律意見去決定證人所講的所謂專業法律服務的保護權是否合適的。當然，我現在不會跟你辯論，我會在這個會後詢問法律意見，就是證人現在所講的是否我們所認為一個合適的法律專業服務的保障。如果不是，我會堅持.....如果你今日不回答，我就會堅持你下一次來要回答這個問題。當然，我現在不會跟你辯論，因為我要再問我們的法律意見。

主席，我想多問一個問題，然後讓其他同事問。我想問鍾先生，你是否認為有一個這樣的情況，就是因為你認識梁展文，而正如你剛才答我的情況，這個不是秘密，在你行內很多人都會知道的。這個會否是導致地產商給你生意的其中一個原因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你剛才的問題有幾點，你說我認識梁展文先生不是秘密，這是事實。然後你接着多加一句說，所以在行內很多人都知道的，這點我不認同。所以，你最後那一句說"所以地產商給你生意"，這點我也不認同。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委員會給你很多次機會去解釋，為何你在99年完全沒有居屋服務紀錄，而新世界又要找你做這項服務，而又很迂迴地找你的律師行去進行這項服務。在03年，當要打一場那麼大的官司的時候，新世界要放棄那麼多間它自己在年報所講的最大律師行，而要找你，你可否向委員會解釋為何要這樣找你？因為這是一宗很大的生意，涉及的金額是非常龐大的。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在03年那個我不可以跟你講，因為法律專業特權。在這個0.....

主席：

99年。

鍾國昌先生：

.....99年那個，為何要找我呢？我不知道新世界的用意，不過我猜是這樣的原因，但問題是我看不到為何可以跟梁展文先生拉上關係。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鍾先生都是行內很有經驗的律師，你都知道這個所謂發展商、建築商、銀行、建築公司、工程專業服務及法律服務本身是一個很緊密的行業，大家很多本身是認識的，而且大家知道在這個行頭裏面，如果能夠如俗語所說打通一些關節和關係，是較容易接觸到可以提供生意的人的。你是否同意這個分析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是很理解你這個分析，因為你說怎樣打通這些關係……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的意思是，如果是在這個行頭裏的人，他本身要令其他發展商、建築商認識的話，當然有很多方法，一個方法就是他本身在專業上的規模很大，人人都認識他，或者專業上的水平非常之高，所以認識他；另一方面，就是他參與公職，或者認識一些高官，或者認識其他所謂社會裏面、在這個行頭裏面很資深及很有影響力的人，這個對於他本身可以更加擴闊這個行頭裏面的網絡，正如你所講的networking，是很有幫助的。認識人才有機會介紹生意，你是否同意這個分析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對你的分析，我不批評；不過，總之不是我的事，我沒有這樣做過，我沒有這樣想過。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意思是鍾先生沒有否定我這個分析，其實在行頭裏都是這樣做的，對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這個我不給予意見。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沒有進一步提問。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對不起，因為剛才我遲來了，所以我希望所問的問題是沒有重複的。不過，我坐在這裏聽了一會兒，我覺得很奇怪。鍾先生，你一方面說你沒有實質參與添星公司的法律爭拗或者訴訟，一方面你又要求法律專業保護。究竟你依賴的實質的事實去建立你這個法律專業保護是甚麼？可否告訴我？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法律專業特權不是我的，是客戶的。

湯家驊議員：

我明白。

鍾國昌先生：

關於紅灣……

湯家驊議員：

我明白，你不需要告訴我法律的基礎是甚麼，我想知道事實的基礎。

鍾國昌先生：

哪方面的……

湯家驊議員：

事實的基礎是甚麼？為何你說你沒有參與實質的法律工作，而你認為你是有權倚賴這個法律專業保護？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因為我們的律師樓是代表添星發展有限公司嘛。

湯家驊議員：

我明白，但我們現在問你的問題，不是問你的律師樓，你不是代表你的律師樓出席這次聆訊，你是代表你自己。既然你自己是沒有實質參與工作，為甚麼你認為你有權倚賴法律專業保護呢？

主席：

鍾先生。

湯家驊議員：

你告訴我，你所倚賴的事實。譬如很簡單，你說你何時何日與客戶見面、開會，他問我一個法律問題，我告訴他，這個是事實。你告訴我的事實就是，你沒有參與工作，沒有參與工作，為甚麼會得到保護呢？可否解釋清楚？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告訴你我是沒有參與實質工作。

湯家驊議員：

你告訴我，為甚麼你沒有參與實質工作的同時，你竟然可以享受這個法律特權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法律特權不是我享受的。

湯家驊議員：

不，你現在要倚賴這方面特權……

鍾國昌先生：

是的。

湯家驊議員：

……不給證供嘛！你可否告訴我，你倚賴的事實是甚麼呢？如果你無法告訴我，我便會要求在我們下次開會時，由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說明為甚麼你有權不回答。

主席：

鍾先生。

湯家驊議員：

告訴我所有事實。

鍾國昌先生：

我的大律師的意見是，這個……

湯家驊議員：

你的大律師只是提供法律意見給你，你的大律師不可以告訴你甚麼事實，事實是由你說出來的，所以與你的大律師無關。

鍾國昌先生：

我不明白你……

湯家驊議員：

你不可以問你的大律師，究竟甚麼是事實、甚麼不是事實。你可否告訴我，你倚賴的事實是甚麼？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是哪方面的事實？

湯家驊議員：

你來到這裏，我們問你問題，你不肯回答，你說因為你受法律特權保護嘛！

鍾國昌先生：

是啊。

湯家驊議員：

那你都要倚賴一些事實嘛。我剛才已給你提供一個例子。譬如，我是律師，有一個人到來問我一個問題，我提供了法律意見，我何時何日見過這個人，這是一個事實。如果我見他的時候，是涉及一個法律訴訟，那便受到法律特權的保護了，對吧？但你告訴我的事實是，你沒有實質參與嘛，對嗎？那你得告訴我，你沒有實質參與的意思是甚麼？你倚賴的事實是甚麼？

鍾國昌先生：

我倚賴的事實不就是……當初我是接這個所謂instructions，我接instructions的時候，這個已經受法律保護了。然後，接着所做的事情、實質的工作，接着如何去……他們那兩team人去……互相一起去做這宗案件，這些不就是我沒有參與的實質工作。

湯家驊議員：

這就是了，你沒有參與嘛。

鍾國昌先生：

是的。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不浪費時間了。

主席：

是。

湯家驊議員：

我肯定我稍後會要求法律顧問，就這個問題給我們提供意見。我繼續問你，或許我用另外一個方法問你吧。

你介紹這宗官司給那間律師行，你有沒有不時去瞭解那宗官司的進程是怎樣？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可否跟大律師商量一下？

主席：

可以的，你可以問一下你的律師的意見。

(證人徵詢其律師的意見)

鍾國昌先生：

有瞭解進度。

湯家驊議員：

這是常情嘛，對吧？因為你介紹了那宗官司給那間律師行，官司是否完結你都要知道嘛，對嗎？

鍾國昌先生：

是的。

湯家驊議員：

即是你有瞭解進度的。

鍾國昌先生：

議員，我的意思……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不是說想不回答，亦沒有甚麼可以隱瞞，只不過我不想把法律專業特權 —— 即是客戶這個特權 —— 隨意地……

湯家驊議員：

我完全明白，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希望你不要難為我。

湯家驊議員：

我……對不起……

主席：

或者.....或者不如這樣處理這個問題好嗎？鍾先生一再強調這個法律專業特權的問題，我希望你在會後回去，你問你自己本身的客戶，以及問你的大律師。如果認為你今日是誤解了，或者錯誤理解了這些資料，或者你徵詢你客戶的意見後，他認為可以向我們披露的話，我覺得你在會後完全是可以書面向我們提供意見。同樣，你今日在此說你享有這個特權，你不回答我們的問題，因為時間問題，我們委員亦不會再與你糾纏這個問題，我們會後亦會跟我們的法律顧問再商量，我們是可以再進一步跟進這些問題。

湯家驊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湯家驊.....是，規程問題。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有一點想澄清而已。

鍾國昌先生：

對不起.....

吳靄儀議員：

因為.....主席，或者先讓我說完.....

主席：

OK，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因為法律.....你說自己有法律專業特權的約束的時候，只是在你進入了這個範圍內才受這個約束。所以，第一個問題就是，究竟你是否已經進入了這個範圍呢？你憑甚麼事實說自己進入了這個範圍？這是第一個問題。至於說你進入了範圍之後，可否透露，這個才需要向客戶提出，商談他給予你豁免的問題。

湯家驊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所以第一個問題仍然存在的，不需要問客戶，它仍然存在的，他仍然要解釋給我們聽。

主席：

明白，是，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證人有一個資深大律師坐在其身邊，並不需要我們給他提供任何法律意見。不過，我想告訴證人，我絕對沒有意思為難他的，我亦覺得我沒有甚麼資格為難得到他，以及我亦需要講清楚的是，每一個……在我們這個聆訊中要求不回答問題的話，那個責任在他那邊，去明確地設立他是有權不回答的。所以，責任在於，他須解釋給我們聽，我們只是要求證人去解釋。作為一個……自己本身都是律師，我當然非常重視這個法律特權的保護，我非常重視。但是，到目前，我聽了這麼久，我聽不到有任何事實，是證人可以告訴我們，為甚麼他一方面說他沒有實質參與這個法律工作，但另一方面，他又要求這個法律的保護。

主席，我不想再在這方面浪費時間了。我剛才問了一個問題，就是他有瞭解到這個法律訴訟或爭拗的進程。我想進一步問一問，你瞭解那個進程的密度是多少呢？你有沒有每個星期試圖去瞭解，或者隔幾日試圖去瞭解呢？有沒有一個時間性呢？

鍾國昌先生：

沒有。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是主理律師向我匯報的，是很疏落的，通常有一些重要的事情，他才跟我說的。

湯家驊議員：

嗯，他是向你匯報而已，並不是問你提供意見？

主席：

鍾先生。

湯家驊議員：

可否再答，聽不清楚。

鍾國昌先生：

只是匯報。

湯家驊議員：

只是匯報，OK。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想問另外一個問題，是關於鄭家純先生要求你設立那個飯局的問題。在你自己的證供裏，你說時不時都有見鄭家純先生，在一些所謂飯局的場合——社交飯局——這是你的答案。你亦協助他的公司，可能亦協助他本人處理很多法律事件，所以你跟他的交情，都可算是頗密切的，對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說我替他處理很多案件，其實……

湯家驊議員：

最低限度，我們在這件事情裏，我都知道你是代表了他的公司處理一些比較重要的法律爭拗。

鍾國昌先生：

有的。

主席：

鍾先生。

湯家驊議員：

那即是你與他其實都是……雖然說是職業上認識，但亦都在社交上有飯局、見面的。所以，在那方面來說，可以說是你們兩人的關係都頗密切的。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你說密切，噏，我們有不定期的社交飯局，就是不談公事的，但另外有公事的時候，我們亦都……

湯家驊議員：

都有見面。

鍾國昌先生：

都有見面的。

湯家驊議員：

當他要求你代他安排與梁展文吃飯，作為一個無論在社交上或職業上都與他有聯繫的朋友，你沒有為他提出這個要求而感到奇怪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覺得奇怪。

湯家驊議員：

你不覺得奇怪。

鍾國昌先生：

沒有，我當時不覺得奇怪。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他經常要求你代他安排與某些人見面的飯局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沒有，我們相約吃飯時，都是定下約會時間，或者說也請某人一起來吧，或由我提議他同時約某人。

湯家驊議員：

但今次他很明顯告訴你，不是請你約梁展文、陳大文、張大文、何大文、周大文一起吃飯，而只是請你約梁展文吃飯。

鍾國昌先生：

沒錯。

湯家驊議員：

是他要見梁展文。

鍾國昌先生：

是的。

湯家驊議員：

你沒有問他心目中為何希望你安排這次飯局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問。

湯家驊議員：

總之，你就是沒有問。

鍾國昌先生：

沒有問。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在飯局當天，你說自己只逗留了一段時間，剛才好像說是大約個多小時，對嗎？

鍾國昌先生：

嗯。

湯家驊議員：

在這個多小時的飯局之中，你們其實沒有談及甚麼特別事情，只是風花雪月而已，對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可以這樣說。

湯家驊議員：

你不覺得奇怪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不覺得奇怪。

湯家驊議員：

根據我們有的證據顯示，梁展文堅持自己與鄭家純先生其實真的並不稔熟，只見過一次面，曾在酒會上碰杯。他突然請你安排吃飯，但席上並沒有話題，只談及一些風花雪月的事情，你完全沒有感到奇怪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不覺得奇怪。

湯家驊議員：

為何你要先走？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因為我另有要事。

湯家驊議員：

哦，碰巧你另有要事。

鍾國昌先生：

我不知道這是否巧合。

湯家驊議員：

因為根據我們的證供，在你離開後，鄭家純先生才與梁展文先生商談關於聘請他的事宜。這是否好像有些巧合？在你離開後他們才討論，如果你不是另有要事，而是一直在場，他們這個飯局便完全失去意義，不能討論關於希望聘請他的事宜了。

鍾國昌先生：

在這方面我沒有想過他們.....

湯家驊議員：

你沒有想過。

鍾國昌先生：

.....有何想法。

湯家驊議員：

那麼事後梁展文沒有跟你通電話，對你說："多謝你，上次飯局之後，原來有一份'正工'給我"，他沒有跟你說嗎？

鍾國昌先生：

有的，他有給我電話。

湯家驊議員：

有給你電話。

鍾國昌先生：

我已在口供中指出，在吃完飯之後，應該是相隔了一段時間，他給我電話，告訴我他會加入新世界。

湯家驊議員：

但那是他要填寫政府表格的時候，對嗎？

鍾國昌先生：

是的。

湯家驊議員：

不過當天之後，他沒有立即給你電話，告訴你："原來那次吃飯，是因為新世界想聘請我"。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沒有。

湯家驊議員：

沒有。當他突然給你電話說："其實當天相約吃飯，是因為鄭家純先生想聘請我"，他告訴你這件事的時候，你不感到奇怪嗎？

鍾國昌先生：

他有沒有說"當天約吃飯，是鄭家純先生想聘請我"這一句話，我已經記不起了。

湯家驊議員：

你不記得他有沒有說這話。

鍾國昌先生：

不過他有說："我會加入新世界，會在國內工作，另外要向政府申請批准，在申請表的介紹人一欄中可否填上你的名字？"就是如此。

湯家驊議員：

一個是你所說的知交，相識很久，無論在靈性上或社交上都有很多共通點，而且經常見面。另一個與你在社交上會見面，而你亦代他處理很多法律問題及事件。難道你當時不覺得有一點奇怪，為何這兩人和你都很稔熟，但兩人之間突然產生了僱主與僱員的關係，而你似乎全不知情，對此你不感到奇怪嗎？

主席：

鍾先生。

湯家驊議員：

你感到奇怪嗎？

鍾國昌先生：

你指何時？他給我電話的時候？

湯家驊議員：

是的，當然是那時。

鍾國昌先生：

我不覺得奇怪。

湯家驊議員：

你不覺得奇怪。他要求在表格上填寫你是介紹人，當他提出這個要求時，你有否想過作為一名介紹人，你可能也要負上某一程度的責任。你有沒有想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當時沒有想過。

湯家驊議員：

沒有想過。最低限度這必須是事實。

鍾國昌先生：

是的，沒錯。

湯家驊議員：

一定是事實。

鍾國昌先生：

沒錯。

湯家驊議員：

政府亦可能會倚賴所填寫的這些資料考慮梁展文先生的申請，這一點你亦明白？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應該是的。

湯家驊議員：

是的，沒錯，一定是這樣。

鍾國昌先生：

嗯。

湯家驊議員：

既然如此，你不認為有需要多問一些詳情，然後才作出承諾，承擔這個責任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當時的想法自己是介紹人，是我介紹他認識鄭家純先生或介紹鄭家純先生認識他。

湯家驊議員：

嗯。

鍾國昌先生：

我當時沒有想過這一點，因我只是介紹一個人，而不是介紹一份工。

湯家驊議員：

確是如此，但你要明白這方面有兩個不同的分析。

鍾國昌先生：

嗯。

湯家驊議員：

譬如，我今天介紹你認識郭大律師，那麼我是你的介紹人。10年後你聘請了郭大律師，這又說得上是介紹人。或者你來跟我說："我想聘請郭大律師"，我說："可以，讓我替你們安排飯局，讓你兩人見面談談吧"，然後你真的聘請了他，這亦是介紹人。所以，當梁展文要求將你的名字填入申請表格的介紹人一欄時，他的意思很明顯是你介紹了一份工給他，而不是你介紹了鄭家純給他認識。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看過那份表格。

湯家驊議員：

你是否同意這才是合理的分析？

鍾國昌先生：

你指何時？

湯家驊議員：

當他要求你容許他把你的名字填入表格，作為他的介紹人那一刻，那一段電話對話。

鍾國昌先生：

嗯。

湯家驊議員：

他所要求的是表明你介紹了一份工作給他，而不是說你介紹了某某人給他認識，你明白兩者的分別嗎？

鍾國昌先生：

我明白，但他當時沒有說："我寫你是這一份工作的介紹人"，他並沒有這樣說，而只是說："我寫你是介紹人"。於是我想，我的確是介紹了一個人給他，我當時確是這樣想。

湯家驊議員：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是。

湯家驊議員：

你是一位相當資深的律師。

鍾國昌先生：

是的。

湯家驊議員：

而不是甚麼普通人，所以我相信你的邏輯分析、理解能力應較常人優勝。你在這裏告訴我，當時真的完全沒有想過，他寫你是介紹人，只是指你介紹了鄭家純先生給他認識，而不是介紹一份工作給他？

鍾國昌先生：

我當時是這樣想。

湯家驊議員：

對不起，鍾先生，我真的感到你剛才那幾個答案很難令我信服。

鍾國昌先生：

在這方面或許我是有些落差，但我當時是這樣想。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多謝主席，我沒有問題了。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關於鍾律師的陳述書第2頁b(iv)那一處，剛才我問了時間性的問題，但也希望你就那一句補充一下，即"張陳鍾律師行受添星發展有限公司委託"，整個委託的過程如何，可否詳細告訴我們？

主席：

鍾先生。證人是否要求與大律師商談？

鍾國昌先生：

是。

(證人徵詢其律師的意見)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拿了意見。劉議員那個問題，其實與剛才湯議員問我的那個問題有些相似的，可不可以關於這方面的法律專業特權.....剛才主席你都說你們會與你們的律師再弄清楚，那我們一併處理，好嗎？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可以的，如果你再徵詢或我們再徵詢多些。不過，由於我那個問題的源起就在你的陳述書那裏。

鍾國昌先生：

是的。

劉江華議員：

即在你的陳述書寫了"委託"這兩個字，我只不過想你講多一點怎樣才叫委託呢？誰委託誰呢？少少過程，我想知道罷了，我不會深入去講你那個法律意見等等。

鍾國昌先生：

主席，其實委託就是……已經是involve了，拿instructions那些東西的了，即是take instructions啊。

劉江華議員：

我不是很明白，主席，對於律師行的業務，我未必很熟悉，鍾先生你可否幫幫我們呢？即是否添星有人找你辦理這宗個案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可否一齊處理呢？其實是一樣的東西，如果你覺得不是……

劉江華議員：

我就覺得不是，是因你的陳述書寫了，我只不過想瞭解多些你所謂"委託"的意思罷了。

主席：

這個似乎是很表面的一些問題，因為這是你寫的，我們議員想瞭解一些你行文的定義而已，就是這麼簡單。

劉江華議員：

即澄清一些事實。

主席：

是的。

劉江華議員：

事實是甚麼而已。

鍾國昌先生：

"委託"就是他請我們做律師囉。

劉江華議員：

即添星主動找你，對嗎？

鍾國昌先生：

是的。

劉江華議員：

找你個人？

鍾國昌先生：

不是，添星是一間有限公司來的，他們有人委託我，找我們公司去做這件事。

劉江華議員：

即添星總之有人委託你，找你的律師行做這宗個案，對嗎？

鍾國昌先生：

是的。

劉江華議員：

簡單來說就是這樣。

鍾國昌先生：

嗯。

劉江華議員：

行。

鍾國昌先生：

所以當初湯議員就說究竟你.....最少你要拿出事實，說你是已經入了這個所謂法律專業特權的範圍，這個委託就已經是一個.....我告訴你，這個委託已經是我入了這個法律專業特權的範圍。

劉江華議員：

行，明白。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那你收到這個委託，當然是以……由於你當時已經是這間律師行的高級顧問律師的身份，你是用這個身份去接受委託的，對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可以這樣講。

劉江華議員：

在你的陳述書中，由2000年到2005年，你已經是高級顧問律師，委託你當然是用這個身份，對嗎？

鍾國昌先生：

是的。

劉江華議員：

應該用這個身份。好了，我想問一問，我不是很熟，高級顧問律師與合夥人，如果他在處理一些個案……in general而已，我不是講這宗個案……因你是做了幾年才接這宗個案。他在分帳那裏，是否會有分帳的？即是說，當你作為一個高級顧問律師，介紹了一宗個案給這間律師行，你作為顧問律師，與合夥人或律師行做成這宗個案之後，是否會有分帳的？

鍾國昌先生：

有的。

劉江華議員：

即你會有利益的接受。

鍾國昌先生：

有的。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剛才鍾律師講過有兩次會議你曾參與的。

鍾國昌先生：

是的。

劉江華議員：

即某程度，某程度你有參與的。我想問第一次會議是否由你主持的？

鍾國昌先生：

不是。

劉江華議員：

不是由你主持，那鄭律師呢？他是主理律師，他應該有出席的，對嗎？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這個很明顯是.....又是法律專業特權啦.....關於我們第一次會議拿instructions那些內容以及那個角色，一定是法律專業特權啦。

劉江華議員：

但肯定的是你有出席。

鍾國昌先生：

是的。

劉江華議員：

第二次會議，你都有出席，不過就你不便講內容。

鍾國昌先生：

是的。

劉江華議員：

這個明白的。剛才你答我說除了這兩次會議之後，我接着問你就是你還有沒有參與，你給了我一個答案，就是沒有。

鍾國昌先生：

沒有實質工作。

劉江華議員：

即是沒有參與了，但你剛才回答湯家驊議員，又似乎你不是就這樣了結，即不是兩次會議之後就甚麼也沒有了，而你是需要聽這位或你的合夥人的律師，是聽他的匯報，你會瞭解進度，重要的事情是會向你匯報。換句話說，其實你在某個程度上都有一定的參與。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講我沒有參與實質工作，就是這樣的意思，這個不是實質工作。

劉江華議員：

不是。

鍾國昌先生：

他喜歡何時向我匯報，他就何時向我匯報。

劉江華議員：

鍾律師你要很小心，原因是發言錄了音的。

鍾國昌先生：

我明白。

劉江華議員：

剛才你答我第一部分的答案時，你是很斬釘截鐵說沒有參與，沒有的，就不是說沒有實質工作的。不過，你可以澄清的，你可以澄清，說你現在這個答案才是真的。

鍾國昌先生：

我的口供講得很清楚，我沒有參與實質工作。

劉江華議員：

不是你給我的書面。

鍾國昌先生：

我給你書面的口供。

劉江華議員：

我知道，你聽清楚，我講的不是你文字上給我這個口供，我不是講這個。

鍾國昌先生：

嗯，我明白。

劉江華議員：

這我知道了，你是寫了是沒有實質工作，我是在講剛才在這個聆訊的前部分，當我問你而你答我的時候，其中有一段我問你，就是兩次會議之後，你還有沒有參與，你說沒有，是這樣的。

鍾國昌先生：

我應該講清楚一些，就是我沒有再參與實質工作了。

劉江華議員：

沒有參與實質工作，這個是你正式答案。

鍾國昌先生：

是的。

劉江華議員：

好的。鍾律師你覺得如果一間公司與政府打官司，甚至是價錢談判的時候，這算不算是一個重要的事項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與政府打官司、價錢談判，算不算是一個重要事項？打官司……我不知在哪方面看重要與不重要呢？你是就個案上來講？

劉江華議員：

不是，以你的角度來講，剛才你答了，其實就有一些重要的事情，律師行都要向你匯報的，你這樣回答了的。

鍾國昌先生：

是的。

劉江華議員：

那我現在就問你如果有一些價錢的談判、官司的一些……即要與政府打官司，這些算不算是一個重要的事項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可能你說講到……最後講那個價或甚麼……

劉江華議員：

講價啊。

鍾國昌先生：

……可能會是……應該是重要事項啦。

劉江華議員：

那換句話說，其實這些是會有向你匯報的。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有的。

劉江華議員：

有向你匯報，好的。其實現在的情況就很清楚，即是說添星是委託鍾先生你去處理這件事，當然你不是一個主理律師，但任何重要的事情都要向你匯報，其實某個程度來講，你都是一個指揮的人物或一個幕後的人物，即處理這件事。

鍾國昌先生：

我不是說他要向我匯報，沒有這個工作的特別安排。他是會向我匯報一些重要的東西而已。

劉江華議員：

但剛才你都講了，即使是講價，他都會向你匯報的。

鍾國昌先生：

講到價錢，他就跟我講。

劉江華議員：

即他都會向你匯報，所以在某個程度上，你會否是一個……其實在談判的過程中，都是一個頗重要的人物？

鍾國昌先生：

不會的，我不覺得是，因為我只是得個知字而已。

劉江華議員：

即你不會提供你的意見？

鍾國昌先生：

我沒有意見的，因為那宗個案已經有主理律師去做的。

劉江華議員：

但是他向你匯報的意義是甚麼？我不是很理解，你是受委託人，這單官司是這麼重要，你亦都是……第一次會議你都有處理的，接着有一些匯報，重要的事情又向你講了，你說如果你不是實質上的參與，其實我們作為常人，是很難理解這事情的。

鍾國昌先生：

我的理解是這樣，這不算是實質工作，即他覺得到了某個階段，他認為要向你匯報的，便對你說一聲。但如果……你講匯報那個字又講得很formal，但應該是他說對你說一聲，講開就講那一類，即不會影響他做實質工作，亦沒有影響他工作的方向。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剛才有提過你們有分帳，其他的個案，那就這宗個案，你都會有分帳或者有收入的，是嗎？

鍾國昌先生：

是。

劉江華議員：

這個是有收益的？

鍾國昌先生：

嗯。

劉江華議員：

我想再多問一個，就是你是在這宗個案的……當然，你不是在幕前做談判的工作，或者不是實質的工作，但你久不久會知道有關情況，而另外一邊廂，就是梁展文，又是代表政府在談判過程中的統籌人物，大家都是這樣，那你兩位又相識，同時也在房委會的小組經常有見面的，那麼，有沒有傾談過這宗個案呢？既然兩人大家都有處理該事件，兩人又同一個時間出現，那是不是都有傾談過這宗個案呢？

主席：

鍾先生。

鍾國昌先生：

我們絕對沒有做這件事，我與梁先生沒有傾談過。

劉江華議員：

你很肯定，是嗎？

鍾國昌先生：

肯定。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行。

主席：

各位同事，我們要問問題的同事已問完了。鍾先生，我們今日向你索取證供的研訊到此為止。日後，如果專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會再通知你出席我們的研訊。現在你可以退席，多謝你。

(研訊於下午6時12分結束)